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in Chiayi area

童囿臻

Yu-Chen Tung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 - Child Interaction,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in Chiayi area

研究生: 竟囿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2 15 19

(主任(所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究個體在青少年階段,其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研究目的為了解青少年在此三者的現況、關係、相關程度。故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研究法,在原始資料除錯後,得257位有效樣本為研究對象,分作來源、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家庭型態,共七種不同背景變項,來了解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關係。研究資料分別以SPSS18.0的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基差相關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做出數據分析,得研究結果如下:

壹、親子互動越佳,偏差行為越少、憂鬱情緒越低

貳、特定偏差行為項目的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的差異

參、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影響力並非是直接影響

肆、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呈一體兩面之展現,二者呈現正相關

依據上述結果,研究建議分別對青少年父母、師長、學校、政府單位給予參 考內容與方向,期待有利此議題相關策略與後續研究。

關鍵詞: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

Abstract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lucid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relationship and correlation degree of adolescents in these three aspects. The study adopts 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by using secondary data, in the original data after debugging, a total of 257 valid samples were obtained as research object. They divided into source, gender, grade, father's education level, mother's education level, family monthly income, and family type. According to these seven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it can easily to understand and analys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llowing three situation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Adolescent. Research data were further statistically analyzed via the SPSS Version 18.0 software, including the methods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o make data analysi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 The better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the less Deviant Behavior, the lower the depression.
- 2. Specific Deviant Behavior item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epression.
- 3. The influence of father interaction on deviant behavior is not direct.
- 4.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and the two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Based on the above result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reference content and direction should be given to parents, teachers, schools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adolescents respectively,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beneficial to relevant strategies and follow-up studies on this topic.

Keywords: Adolescent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Depression, Deviant Behavior

目錄

摘	要		I
Abst	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	次		V
圖目	次		VII
第一	章 緒論	帝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
	第三節	名詞界定	3
		研究範圍限制	
第二	章 文獻	大回顧與探討	5
	第一節	青少年時期及發展階段特質	5
	第二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	6
	第三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憂鬱情緒	10
第三	章 研究	尼方法、步驟及程序	16
	第一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	16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分析方式	19
	第三節	研究假設	2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21
第四	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23
	第一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資料分析	23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36
	第三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46
	第四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56
第五	章 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67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67
	第二節 研究結論	68
	第三節 研究建議	69
參考	文獻	71
	中文部分	71
	外文部分	75
附錄		78
	附錄一 問卷授權同意書	78
	附錄二 使用問卷題組	79

表目次

表 4-1-1	基本資料24
表 4-1-2	. 信度分析表
表 4-1-3	親子互動27
表 4-1-4	. 憂鬱情緒
表 4-1-5	6 偏差行為33
表 4-2-1	調整過的背景變項37
表 4-2-2	,不同來源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表 4-2-3	不同性別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表 4-2-4	. 不同年級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40
表 4-2-5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41
表 4-2-6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43
表 4-2-7	'不同家庭月收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44
表 4-2-8	不同家庭型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45
表 4-3-1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交互相關係數矩陣分析表 47
表 4-3-2	. 抽菸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48
表 4-3-3	· 喝酒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48
表 4-3-4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49
表 4-3-5	飆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49
表 4-3-6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50

表 4-3-7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5	50
表 4-3-8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51
表 4-3-9 在校外與人打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51
表 4-3-10 翹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5	52
表 4-3-11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2
表 4-3-12 遲到早退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3
表 4-3-13 無故缺席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3
表 4-3-14 考試作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4
表 4-3-15 向老師說謊話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4
表 4-3-16 和同學打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5
表 4-3-17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55
表 4-3-18 破壞公物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56
表 4-3-19 攜帶凶器上學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56
表 4-4-1 青少年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58
表 4-4-2 青少年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59
表 4-4-3 青少年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31
表 4-4-4 青少年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32
表 4-4-5 青少年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33
表 4-4-6 青少年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35
表 4-4-7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假設結果分析摘要表	36

圖目次

啚	3-2-1	研究架構		6
圖	3-4-1	研究流程		22
昌	4-4-1	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	迴歸	57
昌	4-4-2	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	迴歸	59
置	4-4-3	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	迴歸(30
置	4-4-4	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	迴歸(32
昌	4-4-5	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	迴歸(33
圖	4-4-6	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	迴歸(3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宗旨在於探討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為 了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章將分節陳述研究的概要。首先,具體敘述研究背景與 動機;其次,探討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接續陳述本研究之名詞釋義;最後,加 以界定研究範圍與其限制,茲分節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依據彙整資料顯示,國內近年毒品氾濫更趨多元化、年輕化(施宇峰、范兆興,2010)。日前媒體亦報導「青少年情緒不穩只是叛逆?大人忽視的後果,不僅是憂鬱症纏身,還會惹上「大麻」煩!」(洪毓琪,風傳媒,民 106 年 10 月 11 日),內文依相關研究發現,指出青少年階段如果有成癮偏差行為,也往往伴隨著憂鬱情緒的傾向,二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潘昱萱(2012)指出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中,如抽煙與喝酒行為,是未來是否易陷入更嚴重偏差,甚至犯罪的重要指標。如「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Kandel, 1975)所指稱青少年藥物濫用發展途徑,通常從菸酒這類合法物質開始,後面接著進展到使用低階毒品(lower-stage drugs),如:大麻等軟性藥物,再進展至使用高階毒品(higher-stage drugs),如:海洛因或古柯鹼等硬性藥物(Hunt, 2006)。另言之,憂鬱情緒、輕微偏差行為都可能一步步的影響到青少年未來的人生,此一觀察與現象引起研究者諸多的好奇,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為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學生,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狀況有所興趣,過去在青少年階段亦與家中父母有所衝突,故深感親子互動品質在青少年階段的重要性,也欲藉此研究探索親子互動對個人的影響,包括內在憂鬱情緒以及外在偏差行為的層面上,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本研究動機之三,更在於研究者協助 106 年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校園 糾察隊種籽培訓」計畫的經驗中,在與國中青少年面對面反毒宣導的互動裡,研 究者省思前述門檻理論、輕微的偏差,與後續嚴重偏差行為的關聯,欲尋找能協助身心階段在狂暴期的青少年之保護因子。綜合前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將探討 青少年的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藉由「個人背景資料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等主要變項的分析, 了解親子互動如何影響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根據前述背景與動機,具體歸結本 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壹、暸解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現況。

貳、探索青少年個人背景變項對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參、探討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三者之相關情形。

肆、將根據本研究之發現供政府、家長與相關輔導教育單位在相關議題上建議參 考。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壹、回答嘉義地區青少年的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之現況為何?

貳、青少年個人背景變項(來源、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 家庭月收入、家庭型態)對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是否有差異?

參、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三者之間是否有顯著的相關?

肆、青少年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預測情形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中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都是十分重要的名詞,故 茲分別界定,其意義如下:

壹、青少年

本研究因受限於次級資料分析法,青少年資料已被限定,故本研究中所指的 青少年是指介於國二至高二階段之嘉義地區學子,共計257個樣本。同時,此學 歷範圍亦為本研究之研究母群,無法擴大推論到其他群體。

貳、親子互動

本研究所界定之親子互動,為青少年自陳評估分別感受與父親及母親的互動 品質、認同程度。採取累加計分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其親子互動關係越正向。

多、憂鬱情緒

Petersen, Compas, Brooks-Gunn, Stemmler, Ey, & Grant 於 1993 年指出青少年的憂鬱情緒(depressed mood)是指青少年在發展階段,失去了某一個重要的關係或在某一項重要的任務上失敗,因此在某一段時間點出現了悲傷、不快樂或情緒鬱鬱寡歡。本研究是藉由青少年自陳其情緒感受加以評定憂鬱情緒狀態。

肆、偏差行為

本研究將採 Bynum 與 Thompson 於 1996 年之角色上的定義出發,將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自身角色社會規範不允許之行為。舉例:子女角色(如:逃家等)、學生角色(如:逃學、破壞公物等)、與一般青少年角色(如:抽煙、喝酒、無照駕駛等)。

第四節 研究範圍限制

- 壹、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所能分析的樣本僅為嘉義地區國二到高二階段 的青少年,無法推論涵蓋到此範圍之外。
- 貳、本研究資料蒐集使用之方法為立意抽樣,並非隨機抽樣,其推論的代表性應 較為保守,不應過度推論其有效代表性。
- 參、受限於次級資料分析法,故在變項創建上會有部分限制,故在名詞界定之操作型定義應清楚說明。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本研究主要以國內外之文獻為依據,從青少年發展階段身心特質談起,再依 序討論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作為本研究主要論證依據。 以下將採取將各主要變項文獻探討獨立呈現。

第一節 青少年時期及發展階段特質

青少年英文 Adolescence 一詞,前面 adol 的字根是成人(adult),後面 esc 的字根是漸漸成為(become),即漸漸發展為成人的意思。青少年時期依社會 學辭典(周業謙、周光淦,2005)的定義,是指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介乎 童年和成年之間的階段,其標誌是第二性徵出現,但還未達完全成年的地位或尚 未完全脫離出生或成長的家庭。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定義,則「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學者通常 按照個體的生理、認知與社會發展情形,將青少年時期區分為青少年初期(約 10 至 14 歲)、中期(約 15 至 17 歲)與晚期(約 18 至 20 歲)等三階段,而初 期 (通常是青春期) 因正逢身體急遽成長與改變,此時較常發生適應上的問題 (Jaffe, 1998)。由生理發展方面來看,女性約從 12-13 歲、男性約從 13-14 歲 開始發展第二性徵,進入青春期而後快速發展至近成人般的體型;在認知發展方 面,依據 Piaget 認知發展觀點,青少年初期的認知發展正介於具體運思期 (concrete operations)晚期與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s)前期之間,逐漸開 始發展抽象的認知理解能力,也漸漸的學會抽象的多元思考模式,並開始具備科 學與邏輯的能力,能推導事物因果關係;從生理與認知發展狀況而言,青少年都 是介於一種過渡性與邊緣性狀況,然而,這階段又正是個體自我認同形成的關鍵 時期 (Cummongs, 1995; Jaffe, 1998)。青少年因認知發展開始具備「預期」和「假 設」的能力,而有「社交關係的產生」,青少年漸漸能預測自己的行為表現,會 帶來其他人何種反應。各類人際互動關係開始扮演重要角色。

由社會心理觀點來看,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1968) 將人的生命歷程區分為八個階段,每一個階段皆有其發展目標與發展困境,青少年正面臨自我認同 (self identity)與角色混淆危機的階段,過往兒童時期的自我認同,已經不再適合身體與心理各方面都快速成長的青少年,因此這個階段青少年致力於發展自我觀念與尋求自我肯定。青少年的自我認同正由兒童邁向成人,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不明確的角色,容易使青少年造成角色混淆,行為容易表現出不符合社會期望。且青少年個體化 (individuation process) 是與父母關係嘗試分離,但還保有情感的連結的過程。為尋求其他自我認同的肯定,對青少年而言,同儕便成為最佳的效仿對象與獲得認同的來源 (Erikson, 1998)。透過與同儕的互動,確認我在別人眼中是個什麼樣的人,進而形成穩定的自我認定。

綜合上述,青少年階段尤其青少年初期正處於身體急遽成長與改變,心理認知關鍵的發展過渡期,自我認同不確定性與外在模糊不清的社會角色期許,易使青少年表現出不符合自身角色期許的偏差行為。很多學者甚至也給這個時期叫做「風暴期」、「狂暴期」(Hall,1904)。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設定在於生理、認知、自我認同的發展均較為特殊的青少年階段。針對社會角色邊緣化的青少年階段進行探究。

第二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

青少年時期的親子關係相較於其他發展階段而言,是較複雜且處於緊張狀態的,一方面是因為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個體必須學習獨立自主,因此勢必需要離開父母的保護羽翼,且初進入青少年時期的個體之情緒、行為極不穩定;另一方面,對父母而言,青少年不過是外表像大人的孩子,也一時尚未適應子女的成長轉變,因此,親子關係面臨了各種挑戰,容易開始出現反叛與爭辯。青少年的認知發展而言,青少年好辯與堅持己見,是因其認知發展正在確立自己想法的正確性,以提升自身能力去發展,其出發點並非是為挑戰與破壞社會

規範。Noller and Callan(1991)亦指出個體在青少年時雖傾向追求同儕認同,但家庭仍是主要影響青少年的對象。依據 Freud 的觀點,開始進入青春期的青少年,因其內在「性的驅力(sex drive)」使然,必然與家庭有所衝突,但其適當的衝突能使青少年與家庭有所分離,開始發展獨立面對外在環境的能力,將人際關係由家庭漸漸的轉向同儕,此時,父母適度的鬆手對子女的發展是有助力的(Jaffe, 1998)。

早期學術研究在家庭研究領域上,便將家庭視為是一種社會身份(family status),諸如: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種族背景、家庭成員多寡等。這些身份 形塑不同生活環境,進而對個人的影響(Bronfenbrenner & Crouter, 1983)。例 如:家庭結構帶來不同社經地位背景差異,當所提供的經濟資源差異,會對子女學業成就造成影響。但 Dornbush 和 Wood(1989)主張則認為家庭的歷程對於子女產生的影響可能更大,認為研究者應將研究焦點轉到探討家庭的歷程,重視家庭成員的行為與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諸如:父母的教養風格(Parenting style)對子女表現的影響。親子關係指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它是人一生中最早經驗到的關係,也是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李惠加,1997;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2002)。

親子互動便是親子關係的發展,另言之,親子關係即為親子之間彼此的互動關係,包含父母的管教與態度、親子間的溝通模式等,是親子間動態的部分(吳美玲,2002)。張楓明(2005)則指出親子關係的內涵範圍極為廣泛,包含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所有互動過程與情況,且不同的互動過程及相應而生的情緒與感受,彼此之間會產生各種不同的交互作用效應。依據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親子互動經驗更具延續性,即個人在家庭所學習到的互動方式與關係形式,其影響力會被帶進入其他生命階段(Collins, W. A., Maccoby, E. E., Steinberg, L., Hetherington, E. M., & Bornstein, M. H., 2000)。方韻珠(2006)指

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於親子之間形成一種互動的脈絡,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教養方式,子女對父母的管教與撫育的感受與回應,以及親子之間的情愛交流與親子間的溝通等,彼此交互作用後所形成的一種人際關係,即為「親子關係」。

瀏覽相關文獻便可發現青少年時期的親子互動之改變情形,包括親子相處時 間減少、情緒上的親密度降低、親子衝突增加、青少年對自主權的要求增加(陳 皎眉,2004;張楓明,2005)。當親子之間彼此衝突越高,則子女憂鬱情緒越高 (黃昱得,2014;王齡竟、陳毓文,2010)。當能夠提供家庭支持時,對國中青 少年的憂鬱情緒有正向效用(施雅薇,2004)。亦即,青少年的親子關係中「親」 與「權」有了不同的變化,親密度降低,以及親子權力關係的轉變,如:父母的 操控權減少了一些、子女的自主權增多了一些,此親子權力消長情形會隨著青少 年的自我發展而繼續轉變。曾文星(2004)則建議父母在子女此時期,應與其保 持上下與平輩的複合關係,因不同事宜而決定適當的親子互動模式,如:面臨學 習、事業、婚姻、未來計畫等關係到人生方向之事項時,父母可以長輩身份提供 意見;而在歡樂的娛樂時光,則儘量以同輩身份相處。但亦有研究指出父母越嚴、 親子關係越親、同時衝突程度也越高,為同時具正、負向的親子關係與矛盾情感, 說明「管」不僅是父母的「要求」更有「支持」之雙重意涵,屬於儒家孝道思惟 的華人父母履行角色義務的必要作為,教養的文化詮釋及情感表達方式(吳明燁, 2013)。周玉慧(2015)研究多年追蹤結果指出「長期矛盾型」(高支持、高衝 突)的親子關係未必對子女造成負面作用;同時「持續衝突型」(低支持、高衝 突)相較「長期矛盾型」(高支持、高衝突)、「穩定支持型」(高支持、低衝 突)、「疏遠轉衝突型」(低支持、低衝突)三者而言,其憂鬱情況更為明顯。

換言之,親子關係的維繫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其對子女的人格發展、社會化、 適應能力等具有極重要的影響性。當親子關係處於不和諧狀態下,如:衝突不斷、 溝通不良、互動不佳等情形時,等於是形成一股推力,讓青少年子女帶著憂鬱,推離父母與家庭,而缺少家庭與父母適當的保護、協助與適度規範,青少年發展任務更不順利,且更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侯崇文(2001)指出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直接而明顯,而家庭結構雖然與偏差行為有所相關,但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中有部分來自其與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青少年的親子互動程度越差者,偏差行為愈為嚴重,親子信賴與瞭解程度愈低者,其偏差行為愈為嚴重。在飲酒行為因素上,姜逸群、黃雅文、黃春太(2003)研究發現孩子擁有父母的關心與鼓勵愈少、與父母相處愈不愉快,則孩子愈會有飲酒行為。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亦指出低父母監督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直接效果。吳中勤(2016)則建議父母在國、高中階段與子女保有良好溝通,將有效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依據黃曬莉的人際和諧與衝突理論,將親子互動分為實性和諧(genuine harmony)與虛性和諧(superficial harmony)兩類(1999)。其中影響其關鍵在於衝突事件,可分為「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及「違反強制義務」 三類,發現父母在「執行積極義務」雖會引起親子衝突,但若親子先前關係為實性和諧,衝突後不但比虛性和諧的親子要好,其衝突後關係仍可維持在普通以上;但若父母因「違反強制義務」引發親子衝突,原先實性與虛性和諧的親子其衝突後關係不但沒有差異,且都降到普通以下(許詩琪、黃曬莉,2009)。石泱(2008)亦表示父母單純管教嚴格對偏差行為沒有顯著的作用,對於青少男來說反而導致其採取激進衝突方式反抗,使親子衝突最後才導致偏差行為。

比較親子關係中父母親的功能與重要性,Parsons 的功能論強調母親角色,依情感連結影響子女,達成社會化目標(Parsons Bales, 1956)。張楓明(2005)則指出親子關係愈緊密,國中生初次虞犯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低,此外,父子關係在不同年級對國中生初次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力具差異性。而母子關係愈緊密,

國中生初次偷竊及虞犯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低,且母子關係在不同年級對國中生初次偷竊及虞犯行為發生之影響力具差異性。

而在家庭型態上,吳永裕(1996)指出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遜於雙親家庭, 也影響單親家庭子女的行為表現。王枝燦(2017)研究也指出單親家庭,缺少的 並不僅是經濟資源,更包含相關的親子關懷、社會支持,而在這些缺失下對子女 造成的負面影響。根據先前嘉義縣衛生局自行委託研究學者戴伸峰(2016)之「嘉 義縣之地理及人口特徵對藥物濫用之流行病學影響實證研究」之調查報告,透過 嘉義縣藥物濫用者青少年樣態描繪,可知使用三級毒品者多為家庭結構未健全, 約佔四成。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雖也支持單親家庭對子女憂鬱的顯 著影響,但也說明低度家庭功能是導致子女憂鬱的重要影響指標。而低度功能家 庭,其實不僅發生在單親或繼親。陳若喬、鄭麗珍研究則指出例外,表示單親家 庭也可以有的保護性因子在於子女內在優勢性格特質、家庭內的親子關係品質、 與非監護家長關係互動、家庭外的支持資源等因素(2003)。

第三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憂鬱情緒

壹、偏差行為

廣義而言,偏差行為(Deviance)是指偏離、不服從社會規範(social norms)的行為,其實質內涵會因不同社會文化背景而變化。社會規範可依其約束力強弱分為法律(laws)、民德(mores)和民俗(folkways)。法律是由政府所制訂,藉由執法者(警察、檢察官)所執行,違反者將受法律規定處罰,而違反法律的行為便稱法定的偏差行為,也就是犯罪(crime)。吳武典(1992)認為,偏差行為個人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簡單地說,即是行為需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要件,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民德的強制性雖沒有法律那麼大,但卻是人民生活中重要的行為準則,一旦違反仍會引起強烈反應;民俗則是日常風俗習慣,一旦違反

會顯得怪異笨拙,但仍可獲得原諒。違反民俗或民德的行為,稱為社會的偏差行為(Anthony Giddens, 1993)。吳中勤(2016)其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具多向度特性,可能同時從事不只一種類型的偏差行為,亦發現男女偏差行為中,青少男偏差行為較多對抗性行為及多重偏差類型,而女性則相較單純及短暫。許嘉家(2004)針對偏差行為之研究,也指出男性青少年偏差行為較多,且排行老么者較易出現「偏差行為」,更表示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刺激尋求會影響偏差行為。 另以國中生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使用非法物質)來看,也是男性盛行率高於女性(孫令儀,2014)。

Tittle 等人(2003)研究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常發生於12到14歲,17至19歲為高峰期。許嘉家(2004)研究則表示國三生有較高偏差行為。王建楠、吳重達(2003)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吸菸者逐年增加,且年齡層漸往下降,飲酒及藥物濫用等偏差行為比例也在上升。Pierce、Schmidt與Stoddard(2015)指出,偏差行為在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接觸到偏差的同儕,明顯提升了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偏差行為經常成為研究青少年問題研究的主題對象。張楓明(2005)亦指出同儕與父母、教師對於國中生初次偏差行為的發生,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王枝燦(2017)研究則針對「同儕依附」指出「父母依附」、「學校依附」是其正相關根源,當父母依附關係越佳時,學校依附關係越好,而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兩者將能使青少年子女擁有好的正向同儕依附關係。

以我國的狀況而言,青少年初期正值中學教育階段。學校生活在青少年日常生活佔有相當重要部分,就社會化觀點而言,青少年偏差行為是與學校生活或學習環境有關係的。針對就學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學者侯崇文(1996)的研究,則將偏差行為依據其嚴重性,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為兩大類:嚴重犯行與輕微犯行。嚴重犯行包含:攜帶刀械、參加幫派打鬥、恐嚇要打人、恐嚇取財、偷機車、偷汽車等暴力或財產犯罪。輕微犯行則包括:曠課、考試作弊、與老師頂嘴、離

家出走、不聽從父母的話、深夜才回家等社會偏差行為。周思源、李玫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橋、郭憲文(2006)對全台灣青少年調查中發現,11.4%青少年有抽煙習慣,高達23.5%青少年有飲酒行為。其中抽菸行為,又以男性吸菸情形顯著高於女性(姜逸群、黃雅文、黃春太,2003)。

由上述資料可知多數的青少年中,其偏差行為並非是嚴重違反法律的犯罪行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與其個體發展特質有密切的關係。就青少年階段而言,仍處於發展過程,並非是成熟之成人,有完全行為判斷能力,故當青少年違反法律(刑法)時,並不直接等同成人處置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少被稱為犯罪(crime),而常見的是用「青少年的非行」(Juvenile Delinquency)加以替代。Bynum 與 Thompson (1996) 將青少年的非行由以下三個面向進行探討:

一、角色上的定義(The role definition)

角色上的定義,是將焦點擺在行為者的角色表現,此定義是指行動者表現出違反自身社會地位與角色期望的行為。例如:飲酒或抽煙。此類行為在成人世界裡,也許是一般正常行為,但就青少年角色地位而言卻是偏差行為。若從「角色上的定義」去探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則可發現此與其他生命歷程的偏差行為者有極為不同之處。青少年階段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其角色是模糊不清,較社會邊緣化的,不同於兒童的無知或成年的成熟,青少年階段正處於學習社會規範,兒童時期社會規範是透過重要他人加以約束,而成人則是將社會規範內化為自我約束,青少年則是處於轉變階段由他律轉向自律的時期。

二、法律上的定義(The legal definition)

法律上的定義強調的是行為面向,指法律上明文規定不能從事的行為,違反的行為即是犯罪行為。因青少年階段較為特殊,社會往往會依據青少年角色期許制訂相關法律條文用以約束或保護青少年,針對青少年而言,例如我國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明文指出凡國內十二歲以尚未滿十八歲之人,均應受該法約束,

如果有觸犯刑罰法定的行為,或有犯罪傾向的虞犯事件,少年法庭皆可依該法審理。法規中亦指出青少年如有某些行為(例如:逃學、逃家)便是虞犯少年(林清祥,1993),此定義說明的是法律規範與破壞行為的關係,而當青少年違反社會規範的處置方式並不等同成人,例如:青少年虞犯並不是等同成年犯罪者,而是基於保護、避免青少年可能從事破壞社會規範或犯罪的活動。

三、社會反應定義(The societal response definition)

社會反應定義取決於行為者所處社會團體,經由社會成員互動,以其成員的 眼光來判斷該行為是否為非行。就青少年而言某些行為在所屬的同儕之中並非視 為偏差(例如:抽煙、喝酒),若將該類型為放諸到社會整體成員對於青少年角 色的界定時,則此類行為便是偏差行為。此定義說明是否偏差應由團體成員的相 互反應來加以界定。

本研究將以角色上的定義出發,將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自身角色社會規範不 允許之行為,探究親子互動是否能抑制青少年憂鬱情緒與減少偏差行為。

貳、憂鬱情緒

施雅薇(2004)定義憂鬱情緒為心情低落,有憂愁、憂傷、食慾不佳與失眠等多特徵。多為青少年在此階段適應不良,經常會有憂鬱相關症狀(Grant, Compas, Stuhlmacher, Thurm, McMa-hon, & Halpert, 2003; Rao, 2006; Rudolph, 2002)。
Petersen 等人(1993)指出,青少年的憂鬱情緒(depressed mood):是指青少年在發展階段,失去了某一個重要的關係或者在某一項重要的任務上失敗,因此在某一個時間點出現了悲傷、不快樂或情緒鬱鬱寡歡,而憂鬱情緒的衡量通常是透過自陳量表,由青少年以自陳方式來回答其心情或做憂鬱症後群相關項目檢測。國內學者黃昱得(2014)亦採用 Petersen 等人(1993)之相同定義。本研究從預防的觀點出發,主要探討非臨床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故並不使用 DSM-V 之定義。

本研究有關憂鬱情緒部分便是採取青少年自陳量表方式,詢問相關狀態出現 之頻率高低,加總計分(詳見參方法、步驟與程序一節)。

參、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青少年的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是許多心理諮商輔導相關領域研究重點。張彩秀(2007)透過董氏基金會的台灣人憂鬱情緒量表,針對青少年施測,發現具有使用煙、酒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憂鬱情緒明顯高於未使用的青少年。Prinstein與 La Greca (2009)也指出青少年早期的憂鬱症狀會影響其抽菸情形。王郁琮(2014)研究亦指出國中生的偏差行為發生率,以「累積憂鬱」型(國一憂鬱平緩、國二升高、國三維持高分)遠高於其他二類型(典型憂鬱、穩定情緒),屬於高危險群;並指出青少年於國中憂鬱類型與高一違偏差行為存在顯著關聯性。Kaufman (2009)也指出父母的期望容易使青少年產生焦慮、憂鬱等負面情緒。Schmalleger & Bartollas (2008)亦發現青少年面對課業競爭與父母壓力可能導致學生自尊下降、壓力變大。其他成癮研究,如青少年網路成癮與心理健康狀態也有顯著差異,成癮者其心理健康狀態達顯著較差(戴秀津、楊美賞、顏正芳,2004)。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在「臺灣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中指出青少年於此階段經常可見的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分別是內化與外化的行為特徵表現,並通常於國三達到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高峰。

而針對偏差行為與憂鬱情緒兩者的關係,吳齊殷、李文傑(2003)研究表示無「潛藏在心理深層結構的因果聯結」,其併發的現象,主要應是由「外力」所促發;且指出青少年男女兩者之發展,有不同的途徑,這可能是基於經歷文化脈絡架構於男女差異的結果。

綜合前述文獻探討,青少年因其身體與心理發展的速度不一致,有時會被依成人的標準看待,有時卻被看待為兒童。不一致的看待標準往往令青少年無所適從,成為社會的邊緣人。另一方面,青少年漸會發現理想與現實是有所差距的,

而且之間的差距一旦無法取得平衡所帶來的痛苦便會有反抗行為的產生。此時期的認同矛盾,內心世界理想的我與現實的我有所差距,迫使青少年急於展現自己已發展成熟可獨當一面,企圖想嘗試成年人的角色,從而可能產生某些偏差行為。例如,青少年仿效大人而表現某些行為(如抽煙、喝酒),此類行為對青少年而言象徵「成年」,透過做大人才可做的行為,以代表自己已經長大不再是小孩,期望社會能以成年身份看待。而前述研究中亦指出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成為青少年階段內外顯的不良適應表現,而良好的親子互動應可以提供青少年正向調適憂鬱情緒與抑制偏差行為。



第三章 研究方法、步驟及程序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本章分為五節進行論述,第一節為研 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假設、第四節為研究 流程,將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資料是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而本研究 僅使用原始資料的部分,所運用題組包括背景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 行為等等相關部分,資料來源與使用題組分別說明如下:

研究資料來自王枝燦教授 106 年度研究調查中之自編問卷資料,其問卷發展 過程,如一般量化調查研究流程,為經文獻收集分析與方案探討後發展的量化問 卷,初稿採用專家審閱問卷內容效度,修正內容後預試,再次調整後正式施測。 資料為問卷收集後,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數據處理與分析,已剔除無效問卷(缺 漏過多或有反應心向問題)、將確認為有效的問卷編碼,輸入電腦處理,收集總 計共完成 308 個樣本。

其研究採橫斷研究,資料蒐集方式是將問卷交由所熟識的國高中教師,代為 發放,在不記名的狀況下進行自由填答,可填寫回收、亦可不填寫。收案對象為 設籍嘉義縣之國、高中生學生個案。因偏差行為在一般國、高中生中,並非是高 比率,故研究在進行樣本收集時,採取立意方式,為考量後續研究能進行比較, 特別增加偏差樣本資料數,故將資料蒐集來源為分為兩套樣本,茲說明如下:

樣本一為一般樣本,分類為「一般青少年」,樣本來自嘉義縣一般國、高中 職生。

樣本二為特殊(較高風險)樣本,故分類為「較高風險青少年」,來源如下:

- a. 嘉義縣校外會列管學生個案
- b.法務部矯正機關嘉義看守所未成年個案。

c.法務部矯正機關嘉義少年法庭調查室觀護所施用未成年個案。

依據本研究需求,檢視308個樣本的資料填答狀況,將僅填答一部分的不完整樣本,以及個數過少,使代表性不足的樣本剔除,做為分析前除錯步驟的確認,故最終本研究所使用之樣本數,為257個有效樣本。而所使用之次級資料相關題組,如附錄二,主要分為個人基本資料、親子關係、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四大題組,說明如下: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主要目的在蒐集受測者背景資料,以瞭解樣本特質之分配情形。內容包含:

- 一、性别:男、女,共兩類。
- 二、年齡:此變項為開放式答案,由受訪者依據出生年月自行填答。
- 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共兩類,但年級由受訪者自行填答。
- 四、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其他及最後一項「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以上共九類。
- 五、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其他及最後一項「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以上共九類。
- 六、家庭月收入:無收入、10,000 元以下、10,001 元~30,000 元、30,001 元~50,000 元、50,001 元~70,000 元、70,001 元~100,000 元、100,001 元~200,000 元、200,001 元以上,共八類。
- 七、家庭型態:與父母雙親同住、與父親及繼母同住、與母親及繼父同住、 只與父親同住、只與母親同住、其他,共六類。
- 貳、親子關係:採取青少年自陳方式,分別詢問青少年,對於爸爸與媽媽各自以下八道題目,來瞭解親子之間的互動情形。答項計分:0.不住一起,無法回

答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普通 4.同意 5.非常同意。5-8 題為反向計分題, 得分的總計越高,表示親子互動越佳。

參、憂鬱情緒:原始資料研究從預防的觀點出發,主要探討非臨床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故並不使用 DSM-V 之定義。採取青少年自陳方式,詢問青少年,從上個學期至今是否曾出現以下行為?答項計分:1.從來沒有、2.非常少、3.偶爾、4.經常、5.總是。累計分數越高,憂鬱情緒狀態越高。

肆、偏差行為:

本研究採 Bynum 與 Thompson 於 1996 年之角色上的定義出發,將偏差行為 定義為違反自身角色社會規範不允許之行為。所選取題項依據次級資料與青少年 常見角色劃分如下:

1.子女角色

(1)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2)在校外與人打架 (3)翹家

2.學生角色

- (1)和同學打架 (2)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3)攜帶凶器上學 (4)遲到早退 (5)無故缺席 (6)考試作弊 (7)向老師說謊話
- 3.一般青少年角色
 - (1)抽煙 (2)喝酒 (3)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4)飆車 (5)破壞公物 (6)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7)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8)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答項計分:1.從來沒有、2.非常少、3.偶爾、4.經常、5.總是。累計分數越高, 偏差行為越嚴重。

原問卷中有其他項偏差行為,但依據定義,無法歸類自上述三類者,則未納 入本次研究使用分析,例如違法法律的行為(吸毒、偷竊...)。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分析方式

根據研究目的及參考國內與國外相關文獻,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變項間之相關性。本研究旨在探討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及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青少年,其前述三變項之差異情形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並進一步探討親子互動對於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二者之預測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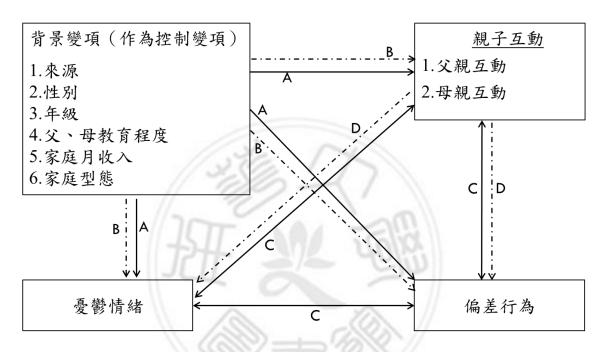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

- A. 研究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情形。
- B.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青少年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預測力。
- C. 分析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D. 探討青少年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預測力。

故調查分析將採用 SPSS18.0 for Windows 軟體進行運算,分析項目包括各題「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基 差相關分析」以及「多元迴歸分析」。 壹、描述性統計:瞭解資料的分布及現況,包含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

貳、獨立樣本T檢定:檢驗兩組不同特性的樣本在各變項上平均數差異情形。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三組(含)以上不同特性的樣本,在各變項上平均數 差異情形。

肆、皮爾森基差相關分析:檢驗兩個變數之間關係密切的程度。

伍、多元迴歸分析:以多個自變項預測一個依變項,分析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獨 立影響」的程度。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分別敘述如下:

壹、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對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7: 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8: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9: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0: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1: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2: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3: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4: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5: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6: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7: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8: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9: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0: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1: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貳、 假設二: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三者有顯著相關。

參、 假設三:良好親子互動能有效提供憂鬱情緒正向調適因應。

肆、 假設四:良好親子互動能抑制偏差行為。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此三者的現況、關係、相關程度,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故無一般量化的問卷設計等流程。乃根據目的與建立的研究方向,進行相關文獻的探討與整理,在確定架構後,進行次級資

料檢視,並依據研究需求,利用描述性統計初步分析,進行資料除錯與篩選的處理,將背景變項、親子關係、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相關題組,發展與建立可用的研究變項才進行最後的資料分析,將分析結果與文獻進行對比與討論後,撰寫結果,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以上研究流程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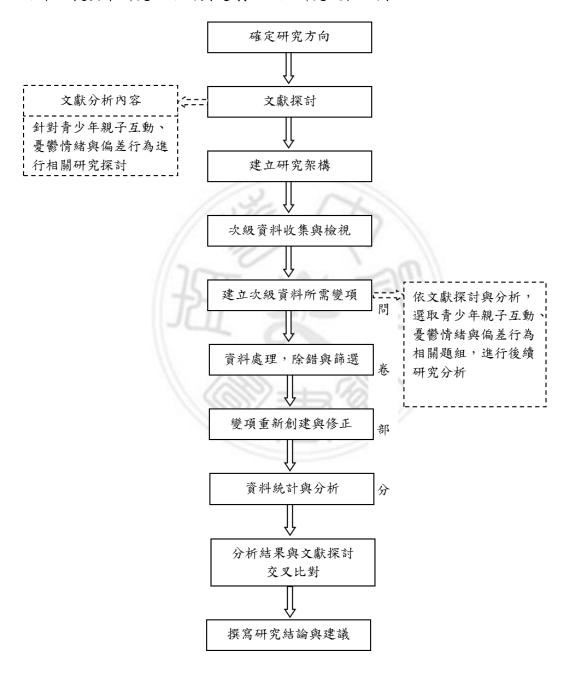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流程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究人在青少年階段,其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章根據所使用的 257 份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再依據研究假設,呈現研究結果。本章共分成四節來說明,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資料分析。

貳、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參、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肆、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第一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資料分析

壹、少年背景資料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即為既有資料的二手資料分析。 有效樣本之個人背景變項有青少年來源、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 程度、家庭月收入、家庭型態,一共七項,茲將研究樣本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如 下表 4-1-1:

本次研究,青少年樣本資料中一般青少年(N=167,65%)佔六成。青少男 (N=139,54.1%)比青少女(N=118,45.9%)多一成。以高一人數最多(N=95, 37%),國三人數較少(N=34,13.2%)。父、母親教育程度於各階段比例相似,皆以高中職比例最高,約佔四成。家庭月收入以 30,001 元~50,000 元(N=56,21.8%)最多,10,001 元~30,001 元(N=54,21.0%) 次之。家庭型態中,多數還是雙親家庭(N=186,72.4%),單親家庭大約占兩成(N=45,17.5%)。

表 4-1-1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來源		
一般青少年	167	65.0
較高風險青少年	90	35.0
2.性别		
男	139	54.1
女	118	45.9
3.年級		
國中二年級	61	23.7
國中三年級	34	13.2
高中職一年級	95	37.0
高中職二年級	67	26.1
4.父親教育程度	175	
不識字	5-(1)	.4
小學	12	4.7
國中	43	16.7
高中職	102	39.7
專科	25	9.7
大學	33	12.8
研究所(碩士、博士)	21	8.2
其他		.4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17	6.6
遺漏	2	.8
5.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8
小學	14	5.4
國中	34	13.2
高中職	107	41.6
專科	26	10.1
大學	27	10.5
研究所(碩士、博士)	18	7.0
其他	1	.4
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23	8.9
遺漏	5	1.9

(承上表 4-1-1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6.家庭月收入		
無收入	1	.4
10,000 元以下	22	8.6
10,001 元~30,000 元	54	21.0
30,001 元~50,000 元	56	21.8
50,001 元~70,000 元	40	15.6
70,001 元~100,000 元	34	13.2
100,001 元~200,000 元	18	7.0
200,001 元以上	4	1.6
遺漏	28	10.9
7.家庭型態		
與父母親同住	186	72.4
與父親、繼母同住	3	1.2
與母親、繼父同住	3	1.2
只與父親同住	19	7.4
只與母親同住	26	10.1
其他	17	6.6
遺漏	3	1.2

貳、相關項目指標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信度考驗,求其內部一致性係數,以檢定相關之測量指標之穩定性。於研究者剔除無效問卷後,即進行問卷編碼,輸入所得資料後,以 SPSS for Window 18.0 套裝軟體統計程式進行信度分析,以下就將本研究指標信度分析,茲說明如下:

與父親的親子互動,在剔除不與父親同住而無法回答者後,個數為 233 人,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783;與母親的親子互動,在剔除不與母親同住而無法回答者後,個數為 238 人,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775;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均無因不同住而需剃除的狀況,故得憂鬱情緒的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853,偏差行為的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819。

表 4-1-2 信度分析表

變項名稱	個數	題數	問卷 Cronbach α
父親互動	233	8	.783
母親互動	238	8	.775
憂鬱情緒	257	5	.853
偏差行為	257	18	.819

參、親子互動

在本研究青少年於親子互動中,有9.3%的人是不與爸爸同住的,有7.4%不 與媽媽同住,將資料剃除「不住一起,無法回答」的人,進行平均數與標準差之 統計,故回答父親題組的將只有 233 人,回答母親題組的有 238 人。在青少年填 答「他很信任你」的題項當中,父母分別的平均數均為4.05分;在「他很關心 你」的題目中,則青少年對此敘述於父親的「同意、非常同意」為68.9%,此項 目於母親的的「同意、非常同意」則是 75.1%; 而在「他喜歡和你聊天交談」的 敘述中,青少年對父親欄位填答「不同意、不非常同意」的占9.4%,此項目上 於母親「不同意、不非常同意」的占5.5%;在「他很了解你」的題項中,父親 分數平均 3.62 分,母親分數平均 3.76 分;在「不管你做什麼,他都想要管你」 的題項中,於父親選「不同意、不非常同意」占28.8%,選「同意、非常同意」 占 24.5%,而於母親選「不同意、不非常同意」占 35.8%,選「同意、非常同意」 占 23.0%;在「他總是試圖想要改變你」的題項中,父親平均分數為 3.26 分,母 親平均分數為 3.13 分;在「如果你不照他的方式做事情,他就會對你不友善」 的題目中,青少年對此敘述於父親的「同意、非常同意」為 55.2%,此項目於母 親的的「同意、非常同意」則是 54.1%;在「當你讓失望時,他就會不理你直到 你取悅他為止」的題項中,其青少年對父親勾選「同意、非常同意」的合計百分 比為 61.1, 母親為 60.7%。

以下排除未與父、母共同居住者的分數,將爸爸與媽媽互動的各8道題目進行加總並計算出平均,得父親互動(N=233)與母親互動(N=238)的個別互動

平均分數,再將 16 題加總平均,得親子互動 (N=220) 平均分數,三者分數結果如下:

父親互動為 3.67 分,母親互動平均為 3.68 分,親子互動四捨五入後為 3.68 分,可見彼此互動分數幾乎無差距,約在良好互動的「普通」程度中稍稍偏向「同意」。

表 4-1-3 親子互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1.爸爸 他很信任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4	1.6		.96
不同意	8	3.1	4.05	
普通	54	21.0		
同意	74	28.8		
非常同意	93	36.2		
1-2.爸爸 他很關心你	NTD	MUIX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85
不同意	4	1.6	4.22	
普通	52	20.2	4.22	
同意	66	25.7		
非常同意	111	43.2		
1-3.爸爸 他喜歡和你聊天交談	101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3	1.2	3.72	1.04
不同意	21	8.2		
普通	85	33.1		
同意	53	20.6		
非常同意	71	27.6		

(承上表 4-1-3 親子互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4.爸爸 他很了解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10	3.9		
不同意	25	9.7	3.62	1.14
普通	77	30.0		
同意	52	20.2		
非常同意	69	26.8		
1-5.爸爸 不管你做什麼,他都	想要管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34	13.2		
不同意	40	15.6	2.90	1.14
普通	96	37.4		
同意	42	16.3		
非常同意	21	8.2		
1-6.爸爸 他總是試圖想要改變/	你	Malion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26	10.1		
不同意	28	10.9	3.26	1.18
普通	72	28.0		
同意	74	28.8		
非常同意	33	12.8		
1-7.爸爸 如果你不照他的方式你	做事情,他就會對	對你不友善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20	7.8		
不同意	18	7.0	3.71	1.26
普通	53	20.6		
同意	61	23.7		
非常同意	81	31.5		

(承上表 4-1-3 親子互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8.爸爸 你讓他失望時,他就會	不理你直到你耳	文悅他為止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24	9.3		
非常不同意	21	8.2		
不同意	12	4.7	3.89	1.28
普通	43	16.7		
同意	52	20.2		
非常同意	105	40.9		
2-1.媽媽 她很信任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5	1.9		
不同意	10	3.9	4.05	.99
普通	50	19.5		
同意	77	30.0		
非常同意	96	37.4		
2-2.媽媽 她很關心你		100/01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3	1.2		
不同意	3	1.2	4.29	.87
普通	39	15.2		
同意	70	27.2		
非常同意	123	47.9		
2-3.媽媽 她喜歡和你聊天交談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4	1.6		
不同意	10	3.9	3.95	.99
普通	68	26.5		
同意	69	26.8		
非常同意	87	33.9		

(承上表 4-1-3 親子互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2-4.媽媽 她很了解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8	3.1		
不同意	23	8.9	3.76	1.13
普通	68	26.5		
同意	57	22.2		
非常同意	82	31.9		
2-5.媽媽 不管你做什麼,她都	想要管你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46	17.9		
不同意	46	17.9	2.76	1.19
普通	87	33.9		
同意	38	14.8		
非常同意	21	8.2		
2-6.媽媽 她總是試圖想要改變	你	100/01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31	12.1		
不同意	35	13.6	3.13	1.22
普通	79	30.7		
同意	58	22.6		
非常同意	35	13.6		
2-7.媽媽 如果你不照她的方式。	做事情,她就會對	计你不友善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21	8.2		
不同意	22	8.6	3.66	1.28
普通	56	21.8		
同意	56	21.8		
非常同意	83	32.3		

(承上表 4-1-3 親子互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2-8.媽媽 你讓她失望時,她就會	不理你直到你耳	R悦她為止		
不住一起,無法回答	19	7.4		
非常不同意	21	8.2		
不同意	12	4.7	3.85	1.27
普通	49	19.1		
同意	56	21.8		
非常同意	100	38.9		
互動加總				
父親互動	233		3.67	.70
母親互動	238		3.68	.70
親子互動	220		3.68	.69

肆、憂鬱情緒

「從未發生過」感到焦慮緊張、感到沮喪的青少年,均有 26.5%;而頻率在「偶爾、經常、總是」感到焦慮緊張的青少年達 46.3%,幾乎快過半;頻率「經常、總是」感到沮喪的人約有一成;同時,曾想過自殺的青少年達 22.2%。將五題分數直接加總平均,得分為 1.90 分。

表 4-1-4 憂鬱情緒

次	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68	26.5		
	70	27.2	2.22	1.01
	91	35.4	2.32	1.01
	25	9.7		
	3	1.2		
	68	26.5		
	81	31.5	2.20	1.02
	81	31.5	2.28	1.02
	21	8.2		
	6	2.3		
		70 91 25 3 68 81 81 21	68 26.5 70 27.2 91 35.4 25 9.7 3 1.2 68 26.5 81 31.5 81 31.5 21 8.2	68 26.5 91 35.4 2.32 91 35.4 2.32 25 9.7 3 1.2 68 26.5 81 31.5 81 31.5 2.28 21 8.2

(承上表 4-1-4 憂鬱情緒)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3.感到憂鬱悲觀				
從未發生過	88	34.2		
非常少	91	35.4	2.00	1.02
偶爾	54	21.0	2.08	1.02
經常	18	7.0		
總是	6	2.3		
4.覺得別人要陷害我				
從未發生過	160	62.3		
非常少	75	29.2	1 40	.71
偶爾	18	7.0	1.48	
經常	3	1.2		
總是	1	.4		
5.想自殺(或傷害自己的身體	· 自虐…)	1/2		
從未發生過	200	77.8		
非常少	41	16.0	1.22	7.5
偶爾	7	2.7	1.33	.75
經常	6	2.3		
總是	3	1.2		
憂鬱情緒	257	90	1.90	.72

伍、偏差行為

有抽過菸的人為 9%,有喝過酒為 26.1%,與周思源等人 (2006) 對全台灣青少年調查發現數據相近 (11.4%青少年有抽煙習慣,高達 23.5%青少年有飲酒行為)。有考試作弊者達 26.9%,與喝酒的青少年人數相近,為本研究偏差行為中的第二與第三高,最多的項目是遲到早退,有過的青少年達 38.5%。扣除「非常少」頻率後,喝酒 (8.5%)與遲到早退 (10.1%)的青少年中,有此行為的人剛好都接近有一成,考試作弊則剩下 5.5%。而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是所有項目當中青少年最少做過的 (1.2%),其次少的是翹家 (1.9%)、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2.7%)。將偏差行為 18 題分數直接加總平均,得分為 1.19 分,顯示多數人皆有「非常少」的偏差行為經驗。

表 4-1-5 偏差行為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抽菸				
從未發生過	234	91.0		
非常少	9	3.5	1 10	67
偶爾	8	3.1	1.18	.67
經常	2	.8		
總是	4	1.6		
2.喝酒				
從未發生過	190	73.9		
非常少	45	17.5	1.37	.69
偶爾	17	6.6		
經常	5	2.0		
3.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	摩托車或轎車	12/		
從未發生過	209	81.3	1 22	
非常少	24	9.3		90
偶爾	14	5.4	1.33	.80
經常	7	2.7		
總是	3	1.2		
4.飆車	^	1/2	/	
從未發生過	234	91.1		
非常少	16	6.2	1.14	.54
偶爾	4	1.6		
總是	3	1.2		
5.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從未發生過	236	91.8		
非常少	17	6.6	1.11	.41
偶爾	3	1.2		
總是	1	.4		

(承上表 4-1-5 偏差行為)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6.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從未發生過	243	94.6	1.07	20
非常少	11	4.3	1.07	.29
偶爾	3	1.2		
7.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從未發生過	216	84.0		
非常少	31	12.1	1 21	<i>F.C.</i>
偶爾	7	2.7	1.21	.56
經常	2	.8		
總是	1	.4		
8.在校外與人打架	U ,			
從未發生過	238	92.6	1.12	.50
非常少	// 11	4.3		
偶爾	6	2.3		
總是	2	.8		
9.翹家	3/5	- Julin		
從未發生過	252	98.1	1.02	.18
非常少	4	1.6	1.02	
偶爾	//////////////////////////////////////	.4		
10.参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u>==</u>	100		
從未發生過	250	97.3		
非常少	3	1.2	1.05	.30
偶爾	3	1.2		
經常	1	.4		
11.遲到早退				
從未發生過	158	61.5		
非常少	73	28.4	4 = 6	
偶爾	23	8.9	1.50	.72
經常	2	.8		
總是	1	.4		

(承上表 4-1-5 偏差行為)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2.無故缺席				
從未發生過	225	87.5		
非常少	22	8.6	1.17	.48
偶爾	9	3.5		
經常	1	.4		
13.考試作弊				
從未發生過	188	73.1		
非常少	55	21.4	1.25	(0
偶爾	9	3.5	1.35	.68
經常	3	1.2		
總是	2	.8		
14.向老師說謊話	E 1	79/		
從未發生過	192	74.7	1.33	
非常少	48	18.7		.62
偶爾	15	5.8		
經常	2	.8		
15.和同學打架	0]]	
從未發生過	213	82.9		
非常少	35	13.6	1.23	.60
偶爾	6	2.3		
總是	3	1.2		
16.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從未發生過	254	98.8	1.02	15
非常少	2	.8	1.02	.15
偶爾	1	.4		
17.破壞公物(如:桌椅…)				
從未發生過	229	89.1		
非常少	20	7.8	1.15	.49
偶爾	5	1.9		
經常	3	1.2		

(承上表 4-1-5 偏差行為)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18. 攜帶凶器上學				
從未發生過	242	94.2		
非常少	8	3.1	1.13	.64
偶爾	1	.4		
總是	6	2.3		
偏差行為	257		1.19	.27

以偏差行為項目來看,將有該項目偏差行為者計次為 1,無該項行為為 0, 本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平均偏差行為次數為 2.43,最大值為 13,最小值為 0,完全 沒有偏差行為的約占 3 成,而在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中,超過 7 成,不只一項偏 差行為,此一結果與吳中勤 (2016)相同,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具多向度特性, 可能同時從事不只一種類型的偏差行為。

小結:對子女來說,母親對自己的了解、關心與交談在分數上仍比父親多,但信任分數上父母無差異,而父親比母親更多干涉,總體反應華人傳統教養型態的「嚴父慈母」的實際數據。曾經想過自殺的約有兩成;經常與總是感到焦慮緊張和沮喪的青少年,與偏差行為的平均相符,均有一成。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差異 分析

本章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於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間的差異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處理,當單因子變異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各組間距比較,以檢驗青少年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而具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下之分析,為使數據更具代表性,更方便後續統計分析的穩定性,將說明遺漏值與答之單項次數未答 30 人以上的處理狀況如下:

有更動的背景變項各組說明如下:其一,在父母教育程度上,為統一項目,故將「不識字」、「未入學,但識字」、「小學」、「國中」以上單項次數較低者,合併為「國中以下」,並將此處之「其他」與遺漏值,依據通常如此填寫者學歷不高的形況,同樣合併進入「國中以下」,再將「大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同樣單項次數較低者,合併為「大學以上」。其二,在家庭月收入上,將「無收入」、「10,000 以下」、「10,001 元~30,000」合併為「30,000 以下」,將「70,001 元~100,000」、「100,001 元~200,000」、「200,001 以上」合併為「70,001 元以上」,將遺漏值改為「不清楚」。其三,在家庭型態上,將「與父母親同住」更改名稱為「雙親家庭」,將只與父親或母親一方同住者合併,並更改名稱為「單親家庭」,最後將重組家庭與其他合併,設定名稱為「繼親家庭與其他」。其四,將偏差行為部分,依據「從未發生」及其他,重新編碼成「有」、「無」項度。更改後的描述性統計如下:

表 4-2-1 調整過的背景變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4.父親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59	23.0
高中職	102	39.7
專科	25	9.7
大學以上	54	21.0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17	6.6
5.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6	21.8
高中職	107	41.6
專科	26	10.1
大學以上	45	17.5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23	8.9

(承上表 4-2-1 調整過的背景變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6.家庭月收入		
10,001 元~30,000 元	77	30.0
30,001 元~50,000 元	56	21.8
50,001 元~70,000 元	40	15.6
70,001 元以上	56	21.8
不清楚	28	10.9
7.家庭型態		_
雙親家庭	186	72.4
單親家庭	45	17.5
繼親家庭與其他	26	10.1

為了瞭解不同來源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性,以來源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2-2,得知不同來源於父親互動(t=2.261,p<.05)、母親互動(t=1.970,p<.05)皆達顯著差異,但當父親與母親互動採合併計分為親子互動時,父母互動未能獲得統計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1-1 獲得部分驗證,另言之,一般青少年在與父親互動、母親互動上是優於較高風險青少年。也可從數據中發現,不同來源青少年於憂鬱情緒達達統計顯著差異(t=2.686,p<.01),一般青少年相較於較高風險青少年在憂鬱上的分較高,而本研究假設 1-2 獲得驗證。最後,不同來源青少年在傷差行為上則是未達顯著差異,故假設 1-3 未獲得驗證。

表 4-2-2 不同來源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一般青少年(n=152)	較高風險青少年(n=81)	
1.父親互動	3.75(.72)	3.53(.65)	2.261*
	一般青少年(n=156)	較高風險青少年(n=82)	
2.母親互動	3.75(.72)	3.56(.66)	1.970*
	一般青少年(n=144)	較高風險青少年(n=76)	
3.親子互動	3.74(.71)	3.57(.63)	1.765
	一般青少年(n=167)	較高風險青少年(n=90)	
4.憂鬱情緒	1.99(.72)	1.74(.70)	2.686**
5.偏差行為	1.18(.72)	1.22(.72)	-1.121

^{*}表 p<.05 **表 p<.01

為了瞭解不同性別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性,以性別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2-3,不同性別於父親互動、母親互動、親子互動及憂鬱情緒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4、1-5 未獲得驗證。不同性別於偏差行為則達顯著差異(t=3.989,p<.001),顯示男性從事的偏差行為情況是顯著多於女性,假設 1-6 獲得驗證。

表 4-2-3 不同性別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男 (n=124)	女(n=109)	
1.父親互動	3.66(.74)	3.68(.66)	169
	男 (n=133)	女(n=105)	
2.母親互動	3.64(.73)	3.73(.67)	936
	男 (n=122)	女(n=98)	
3.親子互動	3.66(.72)	3.72(.64)	714
	男(n=139)	女(n=118)	
4.憂鬱情緒	1.93(.74)	1.86(.71)	.840
5.偏差行為	1.25(.32)	1.12(.18)	3.989***

^{***}表 p<.001

為了瞭解不同變項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探討。

以不同年級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 4-2-4,不同年級於父親互動、母親互動、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均未能達到統計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7、假設 1-8、假設 1-9 均未獲得驗證。

表 4-2-4 不同年級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父親互動			
國中二年級(g1)	3.75(.73)	.766	n.s.
國中三年級(g2)	3.67(.72)		
高中職一年級(g3)	3.70(.71)		
高中職二年級(g4)	3.56(.66)		
母親互動	ICT NOW :	300	
國中二年級(g1)	3.77(.67)	.550	n.s.
國中三年級(g2)	3.62(.82)		
高中職一年級(g3)	3.68(.72)		
高中職二年級(g4)	3.63(.66)		
親子互動		ZY //	
國中二年級(g1)	3.76(.70)	.657	n.s.
國中三年級(g2)	3.61(.78)		
高中職一年級(g3)	3.71(.69)		
高中職二年級(g4)	3.61(.64)		
憂鬱情緒			
國中二年級(g1)	1.90(.62)	2.579	n.s.
國中三年級(g2)	1.89(.85)		
高中職一年級(g3)	2.03(.78)		
高中職二年級(g4)	1.71(.62)		

(承上表 4-2-4 不同年級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偏差行為			
國中二年級(g1)	1.17(.32)	1.168	n.s.
國中三年級(g2)	1.18(.22)		
高中職一年級(g3)	1.23(.27)		
高中職二年級(g4)	1.16(.25)		

註:n.s.無顯著差異。

接續本研究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 4-2-5,僅父親互動達統計顯著差異 (f=3.062, p<.05),其他如母親互動、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均未能達到統計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11、假設 1-12 均未獲得驗證。而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檢定父親互動,其組距卻均無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 1-10 也未獲得驗證。

表 4-2-5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父親互動	S . ((1))	(C) //	
國中以下(g1)	3.76(.55)	3.062*	n.s
高中職(g2)	3.61(.69)		
專科(g3)	4.04(.61)		
大學以上(g4)	3.59(.83)		
母親互動			
國中以下(g1)	3.74(.64)	1.466	n.s.
高中職(g2)	3.65(.67)		
專科(g3)	3.97(.66)		
大學以上(g4)	3.67(.80)		
親子互動			
國中以下(g1)	3.76(.57)	2.342	n.s.
高中職(g2)	3.63(.67)		
專科(g3)	4.01(.62)		
大學以上(g4)	3.62(.79)		

(承上表 4-2-5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憂鬱情緒			
國中以下(g1)	1.89(.76)	.880	n.s.
高中職(g2)	1.84(.76)		
專科(g3)	2.09(.63)		
大學以上(g4)	1.94(.61)		
偏差行為			
國中以下(g1)	1.19(.26)	.169	n.s.
高中職(g2)	1.18(.26)		
專科(g3)	1.20(.31)		
大學以上(g4)	1.21(.29)		

註:如父不詳、母不詳者,皆設為遺漏。n.s.為無顯著差異。

*表 p<.05

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 4-2-6,於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均未能達到統計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1-14、假設 1-15 均未獲得驗證。但發現在父親互動(f=4.428,p<.01)、母親互動(f=4.365,p<.01)、親子互動(f=4.504,p<.01)均達顯著差異,故為驗證假設 1-13 的狀況,個別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檢定。

首先,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檢定父親互動,發現青少年母親教育程度 於「專科」分別與「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學以上」達顯著差異,且青 少年母親為專科者分數皆高於其他三者。說明青少年母親為專科者比青少年母親 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學以上這三者,更加親密於父親互動上。

其次在母親互動,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檢定樣本數據,發現青少年母親為專科與青少年母親為高中職達顯著差異,且青少年母親為專科分數高於青少年母親為高中職。說明青少年母親為專科比青少年母親為高中職,更親近於母親互動上。

最後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檢定親子互動,發現青少年母親為專科與青少年母親為國中以下、青少年母親為高中職、青少年母親為大學以上達顯著差異,且青少年母親為專科於親子互動的分數上,得分大於青少年母親為國中以下、青少年母親為高中職、青少年母親為大學以上。說明青少年母親為專科比其他三者,在親子互動上更加親密。

綜合以上結果,假設1-13在青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上獲得驗證。

表 4-2-6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父親互動			
國中以下(g1)	3.67(.64)	4.428**	g3>g1
高中職(g2)	3.61(.71)		g3>g2
專科(g3)	4.17(.56)		g3>g4
大學以上(g4)	3.62(.75)		
母親互動	TITE NOW!		
國中以下(g1)	3.69(.66)	4.365**	g3>g2
高中職(g2)	3.61(.70)		
專科(g3)	4.14(.56)		
大學以上(g4)	3.69(.71)		
親子互動	// ((Q)), ===.4	200	
國中以下(g1)	3.70(.63)	4.504**	g3>g1
高中職(g2)	3.61(.69)		g3>g2
專科(g3)	4.17(.51)		g3>g4
大學以上(g4)	3.66(.71)		
憂鬱情緒			
國中以下(g1)	2.02(.79)	.533	n.s.
高中職(g2)	1.90(.73)		
專科(g3)	1.82(.58)		
大學以上(g4)	1.95(.68)		

(承上表 4-2-6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偏差行為			
國中以下(g1)	1.23(.32)	1.948	n.s.
高中職(g2)	1.23(.30)		
專科(g3)	1.11(.16)		
大學以上(g4)	1.15(.21)		

註:如父不詳、母不詳者,皆設為遺漏。n.s.為無顯著差異。

**表 p<.01

以不同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 4-2-7,得知不同家庭月收入在「父親互動」、「母親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均無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16、假設 1-17、假設 1-18 均未獲得驗證。

表 4-2-7 不同家庭月收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父親互動	- 0	5 //	
30,000 元以下(g1)	3.59(.67)	1.213	n.s.
30,000 元-50,000 元(g2)	3.56(.70)	\\\\\\\\\\\\\\\\\\\\\\\\\\\\\\\\\\\\\\	
50,000 元-70,000 元(g3)	3.80(.58)		
70,000 元以上(g4)	3.70(.78)		
不清楚(g5)	3.84(.79)		
母親互動			
30,000 元以下(g1)	3.62(.70)	1.149	n.s.
30,000 元-50,000 元(g2)	3.59(.67)		
50,000 元-70,000 元(g3)	3.87(.62)		
70,000 元以上(g4)	3.69(.77)		
不清楚(g5)	3.76(.70)		

(承上表 4-2-7 不同家庭月收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親子互動			
30,000 元以下(g1)	3.62(.67)	.914	n.s.
30,000 元-50,000 元(g2)	3.59(.65)		
50,000 元-70,000 元(g3)	3.82(.59)		
70,000 元以上(g4)	3.70(.76)		
不清楚(g5)	3.81(.77)		
憂鬱情緒			
30,000 元以下(g1)	1.88(.75)	.174	n.s.
30,000 元-50,000 元(g2)	1.88(.72)		
50,000 元-70,000 元(g3)	1.86(.70)		
70,000 元以上(g4)	1.96(.72)		
不清楚(g5)	1.94(.73)		
偏差行為	1/2/2		
30,000 元以下(g1)	1.14(.23)	1.511	n.s.
30,000 元-50,000 元(g2)	1.24(.35)		
50,000 元-70,000 元(g3)	1.24(.31)	10154	
70,000 元以上(g4)	1.21(.25)		
不清楚(g5)	1.15(.17)		

註:n.s.無顯著差異。

以不同家庭型態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 4-2-8,得知不同家庭型態於各個依變項中均無 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1-19、假設 1-20、假設 1-21 均未獲得驗證。

表 4-2-8 不同家庭型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父親互動			
雙親家庭(g1)	3.69(.73)	.270	n.s.
單親家庭(g2)	3.58(.66)		
繼親家庭與其他(g3)	3.66(.40)		

(承上表 4-2-8 不同家庭型態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F值	Post-hoc
母親互動			
雙親家庭(gl)	3.73(.69)	2.056	n.s.
單親家庭(g2)	3.51(.78)		
繼親家庭與其他(g3)	3.50(.59)		
親子互動			
雙親家庭(gl)	3.71(.69)	.722	n.s.
單親家庭(g2)	3.56(.77)		
繼親家庭與其他(g3)	3.55(.44)		
憂鬱情緒			
雙親家庭(gl)	1.95(.73)	2.350	n.s.
單親家庭(g2)	1.85(.67)		
繼親家庭與其他(g3)	1.63(.73)		
偏差行為	1/1/2		
雙親家庭(g1)	1.17(.24)	2.709	n.s.
單親家庭(g2)	1.27(.33)		
繼親家庭與其他(g3)	1.22(.35)	40186	

註:n.s.無顯著差異。

小結:男性的偏差行為情況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為專科, 個別比青少年母親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學以上這三者,於親子互動上更親密。

第三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本節探討青少年父親互動、母親互動、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相關程度以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之高低判別。當兩個變項之相關程度越高,其相關係數越高;當相關係數為 0 ,則表示變項與變項之間無相關。判別程度共分為五種,「極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10 以下,「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10~.39,「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40~.69,「高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70~.99,「完全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為 1 (李城忠,2011)。以青少年父親互動、母親互動、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變項進行相關程度分析,分析結果如 4-3-1 所示,說明如下:

壹、父親互動與憂鬱情緒、偏差行為呈現顯著低度負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229、-.140,另言之,當青少年與父親互動越佳時,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情況均會有比較佳的表現;父親互動對母親互動、親子互動呈現顯著正高度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887、.972,三者之間彼此有正向關聯。

貳、母親互動與憂鬱情緒、偏差行為呈現顯著低度負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234、-.190;說明母親互動越好,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情況都有更好的表現: 對親子互動呈現正高度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971,可說明彼此的正向關聯。

参、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親子互動呈現正負低度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244、 -.260;指出越憂鬱情緒越高,偏差行為越多,兩者之間有正向關聯。

肆、親子互動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低度負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177;亦即 越良好的親子互動,使偏差行為更減少。

表 4-3-1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交互相關係數矩陣分析表

	父親互動	母親互動	憂鬱情緒	偏差行為	親子互動
父親互動	1	- 0		- 11	
母親互動	.887***		- KA	//	
憂鬱情緒	229***	234***		N//	
偏差行為	140**	190**	.244***	/ 1	
親子互動	.972***	.971***	260***	177**	1

^{**}表 *p*<.01 ***表 *p*<.001

依據前述文獻門檻理論(Kandel, 1975)指出青少年藥物濫用發展途徑,通常從菸酒這類合法物質開始至非法藥品。故以下針對這兩類偏差行為,進行對親子互動的 t 檢定,以瞭解抽菸、喝酒在親子互動、憂鬱情緒的差異性,以抽菸、喝酒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情緒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2 與4-3-3。

抽菸的 t 檢定,數據請參見表 4-3-2,於父親互動、憂鬱情緒上均未達顯著 差異,但於親子互動(t=-2.568,p<.05)、母親互動(t=-2.384,p<.05)中達統 計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親子互動及母親互動上較差。

表 4-3-2 抽菸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15)	無(n=218)	
1.父親互動	3.46(.46)	3.69(.71)	-1.211
	有(n=18)	無(n=220)	
2.母親互動	3.31(.53)	3.71(.71)	-2.384*
3.親子互動 —	有(n=13)	無(n=207)	
3. 税丁互勤	3.38(.41)	3.70(.70)	-2.568*
	有(n=23)	無(n=234)	
4.憂鬱情緒	2.05(.81)	1.88(.72)	1.065

^{*}表 p<.05

喝酒的 t 檢定,於憂鬱情緒(t=2.372,p<.05)達統計顯著差異,得知會喝酒的青少年,憂鬱情緒分數更高。此一結果張彩秀(2007)研究表示喝酒青少年,憂鬱情緒明顯高於未使用者相同。也與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研究相同,指出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分別是內化與外化的表現。

表 4-3-3 喝酒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i>t</i> 值
	有(n=57)	無(n=176)	
1.父親互動	3.60(.66)	3.69(.72)	835
	有(n=61)	無(n=177)	
2.母親互動	3.54(.70)	3.73(.70)	-1.786
3.親子互動 —	有(n=54)	無(n=166)	
3.税与互到	3.56(.64)	3.73(.70)	-1.573
	有(n=67)	無(n=190)	
4.憂鬱情緒	2.08(.74)	1.84(.71)	2.372*

^{*}表 p<.05

為充分了解哪些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有憂鬱情緒有差異,故將偏差行為其他的 16個項目(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飆車、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對異性講黃色笑話、在校外與人打架、翹家、參加類似 幫派組織、遲到早退、無故缺席、考試作弊、向老師說謊話、和同學打架、毆打 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破壞公物、攜帶凶器上學)設為自變項,親子互動、憂鬱 情緒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4 到表 4-3-19,個別說明如下: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4,於各項目中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表 4-3-4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i>t</i> 值
	有(n=38)	無(n=195)	
1.父親互動	3.53(.56)	3.70(.72)	-1.615
	有(n=43)	無(n=195)	
2.母親互動	3.53(.60)	3.71(.72)	-1.541
3.親子互動 —	有(n=35)	無(n=185)	\\
3.税于互勤 —	3.56(.53)	3.71(.71)	-1.425
	有(n=48)	無(n=209)	3
4.憂鬱情緒	2.06(.75)	1.86(.71)	1.699

飆車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5,於親子互動 (t=-2.039,p<.05)、母親互動 (t=-2.521,p<.05)、憂鬱情緒 (t=2.167,p<.05) 中達統計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親子互動及母親互動上較差,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5 飆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i>t</i> 值
	有(n=15)	無(n=218)	
1.父親互動	3.37(.54)	3.69(.71)	-1.740
	有(n=19)	無(n=219)	
2.母親互動	3.30(.54)	3.71(.70)	-2.521*
3.親子互動 —	有(n=14)	無(n=206)	
3.税7 互勤	3.33(.49)	3.71(.69)	-2.039*
	有(n=23)	無(n=234)	
4.憂鬱情緒	2.21(.73)	1.87(.72)	2.167*

*表 p<.05 ***表 p<.001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6,於各項目中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表 4-3-6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15)	無(n=218)	
1.父親互動	3.68(.64)	3.67(.71)	.072
	有(n=19)	無(n=219)	
2.母親互動	3.64(.58)	3.68(.71)	275
3.親子互動 —	有(n=15)	無(n=205)	
3.税丁互勤	3.68(.61)	3.69(.69)	058
	有(n=21)	無(n=236)	
4.憂鬱情緒	1.90(.69)	1.90(.73)	024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7,於各項目中未達顯著 差異。

表 4-3-7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11)	無(n=222)	/
1.父親互動	3.48(.43)	3.68(.71)	935
	有(n=12)	無(n=226)	
2.母親互動	3.46(.43)	3.69(.71)	-1.760
3.親子互動 —	有(n=11)	無(n=209)	
3.税寸互到	3.49(.42)	3.70(.70)	-1.516
	有(n=14)	無(n=243)	
4.憂鬱情緒	2.24(.68)	1.88(.72)	1.837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8,於憂鬱情緒(t=4.847,p<.001) 中達統計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憂鬱情緒上分數更 高。

表 4-3-8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34)	無(n=199)	
1.父親互動	3.50(.77)	3.70(.69)	-1.504
	有(n=36)	無(n=202)	
2.母親互動	3.52(.72)	3.71(.70)	-1.456
3.親子互動 -	有(n=31)	無(n=189)	
J.祝 了 互 勤	3.49(.75)	3.71(.67)	-1.734
	有(n=41)	無(n=216)	
4.憂鬱情緒	2.38(.73)	1.81(.69)	4.847***

^{***}表 p<.001

在校外與人打架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9,於母親互動(t=-1.988,p<.05)、憂鬱情緒(t=2.096,p<.05)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母親互動上較差,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9 在校外與人打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i>t</i> 值	
	有(n=14)	無(n=219)	//
1.父親互動	3.50(.60)	3.68(.71)	937
	有(n=14)	無(n=224)	
2.母親互動	3.32(.52)	3.70(.71)	-1.988*
3.親子互動 —	有(n=12)	無(n=208)	
3.税 了互到	3.31(.44)	3.71(.69)	-1.948
	有(n=19)	無(n=238)	
4.憂鬱情緒	2.23(.72)	1.87(.72)	2.096*

^{*}表 p<.05

翹家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0,於親子互動(t=-5.703,p<.01)、父親互動(t=-4.999,p<.01)、母親互動(t=-4.365,p<.01)、憂鬱情緒(t=6.038,p<.01)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父親互動、母親互動、親子互動上較差,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0 翹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4)	無(n=229)	
1.父親互動	3.16(.19)	3.68(.70)	-4.999**
	有(n=5)	無(n=233)	
2.母親互動	3.18(.24)	3.69(.70)	-4.365**
3.親子互動 —	有(n=4)	無(n=216)	
3.税丁互勤	3.13(.18)	3.70(.69)	-5.703**
	有(n=5)	無(n=252)	
4.憂鬱情緒	2.64(.26)	1.88(.72)	6.038**

^{**}表 p<.01

参加類似幫派的組織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1,於親子互動 (t=-6.252, p<.001)、母親互動 (t=-6.514,p<.001)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親子互動、母親互動上較差。

表 4-3-11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6)	無(n=227)	//
1.父親互 動	3.29(.44)	3.68(.71)	-1.341
	有(n=6)	無(n=232)	
 2.母親互 動	3.00(.24)	3.70(.70)	-6.514***
3.親子互	有(n=6)	無(n=214)	
動	3.15(.18)	3.70(.69)	-6.252***
	有(n=7)	無(n=250)	
4.憂鬱情 緒	1.97(.74)	1.90(.72)	.269

^{***}表 p<.001

遲到早退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2,於憂鬱情緒(t=4.245,p<.001)中 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2 遲到早退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87)	無(n=146)	
1.父親互動	3.59(.69)	3.72(.71)	-1.273
	有(n=87)	無(n=151)	
2.母親互動	3.63(.69)	3.71(.71)	930
3.親子互動 —	有(n=79)	無(n=141)	
3.税丁互勤	3.62(.68)	3.72(.69)	-1.009
	有(n=99)	無(n=158)	
4.憂鬱情緒	2.13(.76)	1.75(.66)	4.245***

^{***}表 p<.001

無故缺席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3,於各項目中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表 4-3-13 無故缺席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24)	無(n=209)	//
1.父親互動	3.66(.62)	3.67(.71)	067
	有(n=27)	無(n=211)	11
2.母親互動	3.59(.73)	3.69(.70)	692
3.親子互動 —	有(n=22)	無(n=198)	/
3.税丁互勤 —	3.60(.63)	3.69(.69)	595
	有(n=32)	無(n=225)	
4.憂鬱情緒	2.08(.76)	1.87(.72)	1.527

考試作弊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4,於憂鬱情緒(t=2.720,p<.01)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4 考試作弊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58)	無(n=175)	
1.父親互動	3.75(.78)	3.64(.67)	1.021
	有(n=65)	無(n=173)	
2.母親互動	3.66(.77)	3.69(.68)	335
3.親子互動 —	有(n=55)	無(n=165)	
3.税丁互勤	3.73(.76)	3.67(.66)	.556
	有(n=70)	無(n=187)	
4.憂鬱情緒	2.10(.69)	1.82(.73)	2.720**

^{**}表 p<.01

向老師說謊話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5,於親子互動 (t=-2.780,p<.01)、父親互動 (t=-2.578,p<.05)、母親互動 (t=-2.695,p<.01)、憂鬱情緒 (t=3.266,p<.01) 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親子互動、父親互動、母親互動上較差,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5 向老師說謊話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52)	無(n=181)	/
1.父親互動	3.45(.69)	3.73(.70)	-2.578*
	有(n=58)	無(n=180)	
2.母親互動	3.47(.71)	3.75(.69)	-2.695**
3.親子互動 —	有(n=48)	無(n=172)	
J.祝了 互勤 —	3.45(.68)	3.75(.67)	-2.780**
	有(n=65)	無(n=192)	
4.憂鬱情緒	2.15(.70)	1.81(.71)	3.266**

^{*}表 *p*<.05 **表 *p*<.01

和同學打架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6,於憂鬱情緒 (t=2.131,p<.05)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6 和同學打架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平均數(標準差)	
_	有(n=35)	無(n=198)	
1.父親互動	3.58(.61)	3.69(.72)	873
	有(n=38)	無(n=200)	
2.母親互動	3.53(.65)	3.71(.71)	-1.420
3.親子互動 -	有(n=33)	無(n=187)	
3.税1互勤	3.52(.60)	3.71(.70)	-1.461
	有(n=44)	無(n=213)	
4.憂鬱情緒	2.11(.69)	1.86(.72)	2.131*

^{*}表 p<.05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7,於各項目中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17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2)	無(n=231)	
1.父親互動	3.88(1.06)	3.67(.70)	.413
	有(n=3)	無(n=235)	/
2.母親互動	3.58(.90)	3.68(.70)	242
3.親子互動 —	有(n=2)	無(n=218)	
J.祝丁互勤 —	3.88(1.06)	3.68(.68)	.393
	有(n=3)	無(n=254)	
4.憂鬱情緒	1.40(.40)	1.90(.73)	-1.202

破壞公物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8,於母親互動(t=-2.055,p<.05)、憂鬱情緒(t=2.927,p<.01)中達顯著差異,得知此項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相較無者,在母親互動上較差,在憂鬱情緒上有更多。

表 4-3-18 破壞公物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23)	無(n=210)	
1.父親互動	3.47(.59)	3.69(.71)	-1.465
	有(n=27)	無(n=211)	
2.母親互動	3.42(.63)	3.71(.70)	-2.055*
3.親子互動 —	有(n=23)	無(n=197)	
3.税丁互勤	3.42(.58)	3.72(.69)	-1.942
	有(n=28)	無(n=229)	
4.憂鬱情緒	2.27(.66)	1.85(.72)	2.927**

^{*}表 p<.05 **表 p<.01

攜帶凶器上學的 t 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9,於各項目中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19 攜帶凶器上學之親子互動、憂鬱情緒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有(n=13)	無(n=220)	//
1.父親互動	3.50(.59)	3.68(.71)	901
	有(n=14)	無(n=224)	11
2.母親互動	3.30(.67)	3.70(.70)	-1.938
3.親子互動 —	有(n=13)	無(n=207)	/
3.税丁互勤 —	3.43(.58)	3.70(.69)	-1.397
	有(n=16)	無(n=241)	
4.憂鬱情緒	1.99(.86)	1.89(.72)	.429

小結: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三者間達顯著正負低度相關,表示親子關係越佳,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情況越為明顯改善,亦即親子互動能有效抑制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使本研究假設二、假設三、假設四獲得驗證。

第四節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本節以迴歸分析進行說明,預測變項包含不同背景變項及親子互動,效標變項為「憂鬱情緒」、「偏差行為」進行迴歸分析。

以背景變項、父親互動為自變項,憂鬱情緒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1,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父親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憂鬱情緒之 β 係數為-.229,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01),得知父親互動得分越高,憂鬱情緒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父親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憂鬱情緒之 β 係數為-.289,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01)。背景變項之來源方面,以「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其「一般青少年」達顯著(p<.001), β 係數為.276,表示以「一般青少年」來源之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較高風險青少年」來源;背景變項之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以下」為參照組,其「大學以上」達顯著(p<.05), β 係數為-.167;其「母不詳」達顯著(p<.001), β 係數為-.264,表示母親教育程度中,「大學以上」、「母不詳」之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分數之迴歸得分相較低於「國中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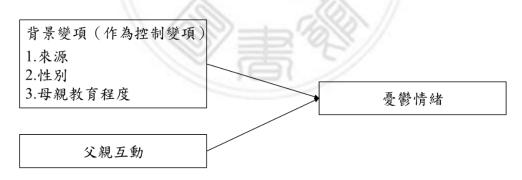


圖 4-4-1 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

表 4-4-1 青少年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變項 -	,	模型一	模型二	
变块	β	t	β	t
父親互動	229	-3.574***	289	-4.488***
背景變項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一般青少年			.276	4.074***
2.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39	.623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高中職			156	-1.899
專科			077	-1.037
大學以上	7		167	-2.047*
- 母不詳	17	2//	264	-3.671***
	F值	12.775***	5.067***	
1/300	\mathbb{R}^2	.052		.153

^{*}表 *p*<.05 ***表 *p*<.001

以背景變項、母親互動為自變項,憂鬱情緒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2,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母親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憂鬱情緒之 β 係數為-.234,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01),得知母親互動得分越高,憂鬱情緒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母親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憂鬱情緒之 β 係數為-.291,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01)。背景變項之來源方面,以「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其「一般青少年」達顯著(p<.01), β 係數為.231,表示以「一般青少年」來源之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較高風險青少年」來源;背景變項之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以下」為參照組,其「母不詳」達顯著(p<.01), β 係

數為-.240,表示母親教育程度中「母不詳」之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迴歸得分相較低於「國中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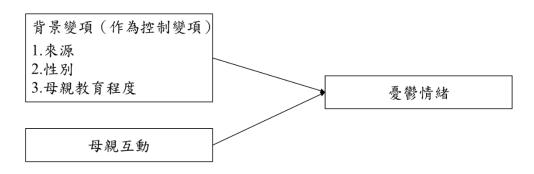


圖 4-4-2 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

表 4-4-2 青少年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6钱 4石	7	模型一		模型二	
變項	β	t	β	t	
母親互動	234	-3.696***	291	-4.532***	
背景變項	7/ 1	(U)()()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	C)W			
一般青少年 一般青少年		- 11	.231	3.445**	
2.性別(女為參照組)	1/1	X //			
男	-9	(V)//	.057	.924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E 7	3//			
高中職	31		107	-1.338	
專科			078	-1.065	
大學以上			133	-1.675	
母不詳			240	-3.449**	
	F值	13.658***	4.7	28***	
	\mathbb{R}^2	.055		.142	

^{**}表 p<.01 ***表 p<.001

以背景變項、親子互動為自變項,憂鬱情緒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3,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親子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 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憂鬱情緒之*B*係數為-.260,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 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01),得知親子互動得分越高,憂鬱情緒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親子互動為預測變項,憂鬱情緒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憂鬱情緒之 β 係數為-.325,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 (p<.001)。

背景變項之來源方面,以「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其「一般青少年」達顯著(p<.001),爲係數為.253,表示以「一般青少年」來源之母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較高風險青少年」來源。背景變項之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以下」為參照組,其「母不詳」達顯著(p<.01),爲係數為-.257,表示母親教育程度中「母不詳」之父親互動對憂鬱情緒之迴歸得分相較低於「國中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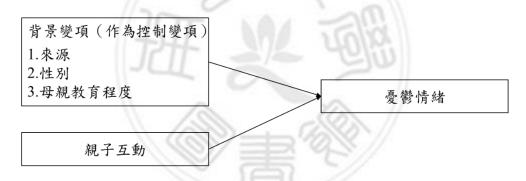


圖 4-4-3 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

表 4-4-3 青少年親子互動對憂鬱情緒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變項	;	模型一	模型二	
· · · · · · · · · · · · · · · · · · ·	β	t	β	t
親子互動	260	-3.972***	325	-4.908***
背景變項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一般青少年			.253	3.662***
2.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60	.937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高中職			143	-1.713
專科			059	781
大學以上	7		159	-1.923
- 母不詳	17	2//	257	-3.562***
	F值	15.780***	5.166***	
1/300	\mathbb{R}^2	.067		.164

***表 p<.001

以背景變項、父親互動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4,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父親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 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偏差行為之 B 係數為-.140,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達顯著 水準且具預測能力 (p<.05),得知父親互動與偏差行為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父親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偏差行為之屬係數為-.118,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卻未達顯著水準,說明父親互動並未與偏差行為有直接影響,其親子方面的顯著,為其他因素造成的間接影響。

背景變項之性別方面,以「女」為參照組,其「男」達顯著(p<.001), β 係數為.019,表示以「男」性青少年在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

「女」性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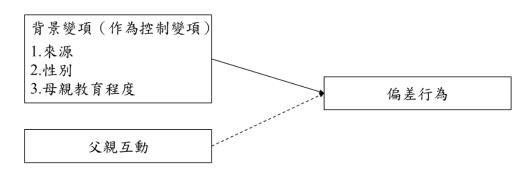


圖 4-4-4 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

表 4-4-4 青少年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模型一		模型二	
· · · · · · · · · · · · · · · · · · ·	β	t	β	t
父親互動	140	-2.150*	118	-1.791
背景變項	1.	-0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14 5	3121		
一般青少年	12 0	10119	.019	.268
2.性別(女為參照組)		-		
男	-	8 //	.226	3.570***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 68	25//		
高中職	B 19.	72//	014	166
專科	T	//	078	-1.025
大學以上			083	990
母不詳			105	-1.430
	F值	4.621*	3.:	576**
	\mathbb{R}^2	.020		11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以背景變項、母親互動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5,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母親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偏差行為之 β 係數為-.190,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1),得知母親互動得分越高,偏差行為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母親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偏差行為之 β 係數為-.165,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 (p<.01)。

背景變項之性別方面,以「女」為參照組,其「男」達顯著(p<.001), 係數為.215,表示以「男」性青少年在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 「女」性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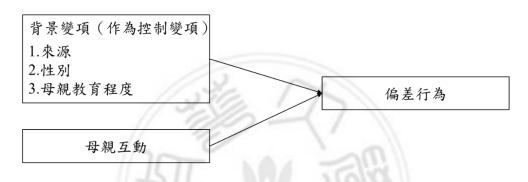


圖 4-4-5 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

表 4-4-5 青少年母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数 +五		模型一		型二
變項	β	t	β	t
母親互動	190	-2.970**	165	-2.545**
背景變項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一般青少年			.019	.282
2.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215	3.416**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高中職			.011	.131
專科			069	927
大學以上			086	-1.070
母不詳			123	-1.748
	F值	8.821**	3.8	89***
	\mathbb{R}^2	.036		120

表 p<.01 *表 p<.001

以背景變項、親子互動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結果詳見表 4-4-6,其說明如下:

一、在迴歸模型一中,以親子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偏差行為之 β 係數為-.177,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p<.01),得知親子互動得分越高,偏差行為得分越低。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控制來源、性別、母親教育程度,以親子互動為預測變項,偏差行為為效標變項,分析結果得知迴歸模型解釋偏差行為之 β 係數為-.154,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 (p<.05)。

背景變項之性別方面,以「女」為參照組,其「男」達顯著(p<.001), 係數為.234,表示以「男」性青少年在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之迴歸得分相較高於 「女」性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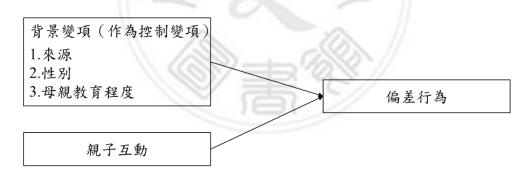


圖 4-4-6 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

表 4-4-6 青少年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4弦 +石	ħ	莫型一	模型二	
變項 	β	t	β	t
親子互動	177	-2.661**	154	-2.266*
背景變項				
1.來源(較高風險青少年為參照組)				
一般青少年			.014	.204
2.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234	3.580***
3.母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為參照組)				
高中職			010	122
專科			065	835
大學以上	7		074	871
	17	9//	118	-1.586
	F值	7.083**	3.534**	
1/300	\mathbb{R}^2	.031	.11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迴歸分析中,僅父親互動對於偏差行為無顯著,但其他都與本研究假設二、假設三、假設四相符,故研究假設二、假設三、假設四獲得支持。以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現況、關聯性與預測力,對應本研究之相關研究假設結果如表 4-4-7。

表 4-4-7 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假設結果分析摘要表

—————————————————————————————————————	成立	未成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對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 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於個	別互動上
	部分成	立
假設 1-2: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3: 不同來源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4: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5: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6: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7: 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8: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9: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0: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1: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2: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4: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5: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6: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7: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8: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19: 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20: 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21: 不同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X
假設二: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三者有顯著相關。	✓	
假設三:良好親子互動能有效提供憂鬱情緒正向調適因應。	/	
假設四:良好親子互動能抑制偏差行為。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就前一章節分析結果進行討論,將結果進行概括性的說明,提出研究發現、歸納內容,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二節為研究結論,第三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壹、 不同背景變項,於親子互動、憂鬱情緒、偏差行為的狀況與影響

一、不同來源青少年

不同來源青少年 t 檢定中,分別與父親互動、母親互動達統計顯著差異,但 卻在合併以親子互動評估時未達顯著,此一結果,可能是因父親互動、母親互動 都有青少年未能同住無法回答互動情況,兩組在合併計算時排除多達 37 人,其 遺漏值導致父、母互動總數僅有 220 人,且未能與父或母同住,應屬互動品質較 為低落者,故相關數據以致未能獲得統計顯著支持。

依文獻探討,偏差行為較多的較高風險青少年,應源於憂鬱情緒較高,但本研究中,較高風險青少年的樣本來源,憂鬱情緒卻顯著較低,結果令研究者驚訝,若以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一體兩面來說,偏差行為較多之較高風險青少年者,應該有較多憂鬱情緒,才使有假設 1-2 的推論,然而實際卻不同,此結果與許嘉家(2004)研究內容概念相近,解釋偏差行為在受尋求刺激此一因素影響下,具有情緒調適之功能,或許才因此使明顯偏差而致被列入較高風險的青少年樣本上,在此處無法如一般文獻結果去推估憂鬱情緒。針對不同樣本來源於憂鬱情緒差異情形的另一解釋,與吳明燁(2013)研究可對應,親子關係越親、衝突程度越高同時具正、負向的親子關係與矛盾情感,因為作為此成因的「管教」具雙重意涵,不僅是儒家孝道思惟的華人父母履行角色義務的必要作為,也是父母對子女表達支持的一種方式。

不同來源青少年 t 檢定中,特別的兩組偏差行為並不顯著,但須解釋,在原

始資料中並無此結果,因本研究偏差行為使用一般角色定義,僅能說在此定義下, 兩組狀況無顯著差異,但如納入違反法律項目(如:吸毒、偷竊等)則會是顯著。 二、性別、年級

男性有顯著較高偏差行為,此一研究發現與孫令儀(2014)、吳中勤(2016)、 許嘉家(2004)之研究發現相一致。本次研究中的年級變項上差異,雖賴慧敏、 鄭博文、陳清檳(2017)研究指出國三青少年憂鬱情緒、偏差行為達到高峰,但 或許因本研究非縱貫性研究而未達顯著;同時,年級上,也未與許嘉家(2004) 研究相同,或許可視為高雄地區與嘉義地區之地方差異結果。

三、家庭月收入、家庭結構

雖多數研究顯示低度功能家庭,對青少年於情緒及行為表現上有負面影響 (吳永裕,1996;王枝燦,2017;戴伸峰,2016;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 但在本研究卻發現家庭月收入高低、及家庭結構不同於雙親的多元家庭型態,皆 在親子關係、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說明家庭月收入與家庭型態 對青少年親子關係、憂鬱情緒與偏差也不具預測力。此結果於家庭結構日漸多元 的現代,或許是個好消息。用陳若喬、鄭麗珍(2003)的質性研究解釋,說明青 少年在不同家庭經濟與家庭型態上,還有其他直接影響之保護性因子,才致親子 關係、憂鬱情緒、偏差行為狀況所有差異。

第二節 研究結論

壹、親子互動越佳,偏差行為越少、憂鬱情緒越低

當親子互動較佳時,不論男性、女性青少年皆能有效抑制偏差行為、憂鬱情緒,雖同儕影響對青少年是逐漸提高,但王枝燦(2017)路徑分析,也顯示父母依附是影響學校依附與同儕依附的關鍵根源,說明親子互動之重要性,即便在青少年個體化、發展獨立自主的過程中仍不可輕忽,不僅與偏差行為、憂鬱情緒相關,更影響學業表現.....等。

貳、 特定偏差行為項目的在憂鬱情緒上有顯著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當子女有以下偏差行為時,如:喝酒、飆車、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在校外與人打架、翹家、遲到早退、考試作弊、向老師說謊話、和同學打架、破 壞公物等行為,在憂鬱情緒上將會較無上述行為者分數高。亦即此類偏差行為青 少年,應多注意其是否憂鬱,反之亦然,應適時介入加以輔導。

參、父親互動對偏差行為影響力並非是直接影響

本研究中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進行迴歸分析時是達顯著,但若區分為父親互動、母親互動分別來看,在父親互動部分,迴歸分析預測偏差行為納入背景變項作為控制時,未達統計顯著,亦即父親互動的正向影響力,是由其他因素間接所造成的影響,非直接影響。母親互動部分則是納入控制變項後,依舊具有正向影響力。

肆、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呈一體兩面之展現,二者呈現正相關。

在本研究中,有多項的偏差行為,在進行檢定時,都發現其在憂鬱情緒上是較高分,且在相關分析裡也發現二者之間呈現正相關,顯見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有共生樣貌,如同相關研究所說,有互為表裡、一體兩面之展現。未來在二者之關係上,應思考內在情緒與外在行為表現,其現象發生之時序,有無先後或共同展現,將有助於進一步了解青少年心理與行為偏差之關聯。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索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故依前述研究結果發現,提出建議,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查、提升親子互動:良好的親子互動有助於青少年的使憂鬱情緒正向調適因應, 同時能抑制偏差行為的產生。青少年階段身心發展快速,在此風暴期,如何 使親子互動提升之親職教育,比起注意同儕人際互動,仍有其重要性,需要 被重視與推廣。 **貳、對青少年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因應:**了解普遍偏差行為都有可能是青少年 憂鬱情緒的展現、一種求助訊息,而提供積極關懷,並需適當給予青少年情 緒宣洩管道,以及更多情緒調適的知能,並增進其實際應用的技能,以幫助 青少年在內隱和外顯的情緒與行動之間找到平衡。

参、後續研究

- 1. 因本研究為一次性橫斷次級資料研究之分析,僅以嘉義地區國二至高二為樣本,並未納入其他縣市12-18 青少年狀況,故數據無法擴及嘉義地區以外之青少年,建議可針對台灣各地區擴大資料收集,使研究能了解全國與各地差異狀況,方能因應需求,建立策略。
- 針對特定偏差行為項目與憂鬱情緒的關聯,可更多探索,以提供父母、師長及學校相關單位更多對青少年狀況的評估指標。
- 3. 問卷設計當中,於親子互動中,可納入管教、衝突分數,以更瞭解使親子互動提升或削弱的因素;憂鬱情緒可參考心理衡鑑,使題數更多,更完整反應其心理狀況;而偏差行為則可採用不同定義,以添加更多題組變化。
- 4. 建議可延續不同來源青少年比較性研究,以瞭解一般青少年與較高風險青少年之差異狀況等等。亦可透過青少年貫時長期追蹤及質性研究深入調查,更了解親子關係、憂鬱情緒、偏差行為之狀況等等。

参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郁琮(2014)。台灣青少年異質性憂鬱發展軌跡之性別差異及與違常行為之關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7(1),97-130。
- 王枝燦(2017)。由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嘉義縣少年藥物濫用與依附關係之關連研究。嘉義縣衛生局 106 年度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C105000525), 未出版。
- 王枝燦(2017)。父母離婚對於子女學習成就之影響。台北市:翰蘆圖書。
- 王建楠、吳重達(2003)。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症。基層醫學,18(7),154-165。
- 石決(2008)。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 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51-89。
- 王齡竟、陳毓文(2010)。家庭衝突、社會支持與青少年憂鬱情緒:檢視同儕、專業與家外成人支持的緩衝作用。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1),65-97。
- 方韻珠(2006)。親子關係緊張之青少年與其母親的人際互動歷程之分析研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吳中勤(2016)。中學生偏差行為組型的異質性分析:社會心理學觀點的詮釋。 教育心理學報,47(4),525-546。
- 吳永裕(1996)。**單親兒童之親子關係、行為困擾與學習適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1),17-26。
- 吳明燁(2013年11月)。親子關係的矛盾性:「管」的雙重意涵與影響。章英華(主持人),**家庭關係**。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五次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吳美玲(2002)。**大專學生自我知覺的親子關係與人格特質對自殺意念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市。
- 吳齊殷、李文傑(2003)。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併發之關係機制。**台灣社會學,6**,119-175。
- 李城忠(2011)。應用統計學:量化研究 SPSS 範例分析。新北市:新文京。
- 李惠加(1997)。青少年發展。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清祥(1993)。少年行為保護與處罰。台北市:書泉。
- 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雙親教養態度、家庭功能與青少年憂鬱傾向關係探討。**臨床心理學刊,3**(1),35-45。
- 周玉慧(2015)。青少年至成年初期親子關係的變化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 57**(1), 67-89。
- 周思源、李玫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橋、郭憲文(2006)。 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吸菸、喝酒及嚼食檳榔與藥物使用之盛行率。中臺灣醫 學科學雜誌,11(3),177-186。
- 周業謙、周光淦(譯)(2005)。**社會學辭典**(原作者: David Jary & Julia Jary)。 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原出版年: 1998)。

- 施宇峰、范兆興(2010)。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 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0(4),219-244。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 15-48。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 11,25-43。
- 姜逸群、黃雅文、黃春太(2003)。臺灣地區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衛生教育學報,20,89-109。
- 施雅薇(2004)。國中生生活壓力、負向情緒調適、社會支持與憂鬱情緒之關聯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洪毓琪(民 106 年 10 月 11 日)。青少年情緒不穩只是叛逆?大人忽視的後果,不僅是憂鬱症纏身,還會惹上「大麻」煩。**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lifestyle/342877
- 孫令儀(2013)。國中生物質使用行為與同儕影響力探討—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市。
- 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2002)。**人際關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若喬、鄭麗珍(2003)。破繭而出一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 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35-97。
- 陳皎眉(2004)。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台北:雙葉書廊。

- 張彩秀(2007)。青少年健康行為與憂鬱情緒之差異分析。弘光學報,52,55-66。
- 張楓明(2005)。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學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市。
- 許嘉家(2004)。國中生刀槍不入、刺激尋求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未出版 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許詩琪、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 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3),295-317。
- 曾文星(2004)。青年人心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黃昱得(2014)。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多元風險因子:個別效果與累積效果的驗證。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7(3),327-355。
- 黃曬莉(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在其衝動性格、知覺父母監督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89-123。
- 潘昱萱(2012)。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139,238-248。
- 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臺灣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8(3),399-426。
- 戴秀津、楊美賞、顏正芳(2004)。台灣南部青少年網路成癮及對身心健康影響之探討。**慈濟醫學,16**(4),241-248。

戴伸峰(2016)。**嘉義縣之地理及人口特徵對藥物濫用之流行病學影響實證研究**。 嘉義縣衛生局 104 年委託研究,未出版。

外文部分

- Anthony Giddens (1993).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 Bronfenbrenner, U., & Crouter, A. C. (1983). The evolution of environ- mental models in developmental research. In W. Kessen (Ed.), *His- tory, theory, and methods*, Volume 1 of P. 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4th ed., pp. 357-414). New York: Wiley.
- Bynum, J.E., and Thompson, W.E.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Collins, W.A., Maccoby, E.E., Steinberg, L., Hetherington, E.M., & Bornstein, M.H. (2000).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parenting: The case for nature and nurtu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218-232.
- Cummongs, Rhoda (1995). *Adolescence-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Florida: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Dornbush, S. M., and K. D. Wood (1989). Family processes and education achievement. In W. J. Weston (Ed.), *Education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pp. 66-95).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Elkind, D. (1967). Egocentrism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38, 1023-1034.
- Elkind, D. (1978). *The child's reality: Three developmental theme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Press.

- Erikson, Erik H. (1998). Youth and the life cycle. Rolf E. Muuss and Harriet D. Porton (Ed.), *Adolescent behavior and society: A book of readings*, 5th (pp.252-260). McGraw-Hill, Inc.
- Grant, K. E., Compas, B. E., Stuhlmacher, A. F., Thurm, A. E., McMahon, S. D., & Halpert, J.A. (2003). Stressors and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ology: Moving from markers to mechanisms of ris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3), 447-466.
- Hall, G. S. (1904). Adolescence: Its psychology and its relation to physiology, anthropology, sociology, sex, crime, religion, and education (Vols. I & II).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unt, N. (2006). Young people and illicit drug use. In Aggleton P., Ball A., Mane P. (ed.), Sex, drugs and *young peopl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84-100).Oxford: Routledge.
- Jaffe, Michael L. (1998) Adolesc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use. *Science*, 190, 912-914.
- Kaufman, J. M. (2009). Gendered responses to serious strain: The argument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deviance. *Justice Quarterly*, 26(3), 410-444.
- Noller, P., & Callan, V. (1991), The Adolescent in the Family. London: Routledge.
- Parsons, Talcott & Robert Freed Bales (1956).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etersen, A. C., Compas, B. E., Brooks-Gunn, J., Stemmler, M., Ey, S., & Grant, K. E. (1993). Depression in adolesc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2), 155-168.
- Pierce, J., Schmidt, C., & Stoddard, S. A. (2015). The role of feared possible selves in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er influenc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8, 17-26.
- Prinstein, M. J., & La Greca, A. M. (2009). Childhood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us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controlling for peer relations correlates. *Health Psychology*, 28(3), 283-291.
- Rao, U. (2006). Development and natural history of pediatric depression: Treatment implications. *Clinical Neuropsychiatry*, *3*(3), 194-204.
- Rudolph, K. D. (2002).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otional responses to interpersonal stress during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0*(4 Suppl), 3-13.
- Schmalleger, F., & Bartollas, C. (2008). Juvenile delinquency. Boston, MA: Pearson.
- Tittle, C. R., Ward, D. A., & Grasmick, H. G. (2003). Gender, age, and crime/deviance: A challenge to self-control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426-453.

問卷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u>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童園臻同學</u>,基於學術論文研究之需要,於其碩士論文「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使用本人所編製之調查問卷所收集之數據資料,作為其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本同意書僅限於同意該問卷調查資料作為上述研究之用,並將在 適當處註明研究工具與參考文獻之出處,以符合學術論文著作之規 定。

同意授權者: 3 / 支 卡第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一)基本資料 1.性別:□(1)男□(2)女 2.出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 3.就讀: □ 國中___年級 □ 高中職___年級 5.你父親的教育程度是: □ (1)不識字 □ (2)小學 □ (3)國中 □ (4)高中職 □ (5)專科 □ (6)大學 □ (7)研究所(碩士、博士) □ (8)其他(請說明) □ (9)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6.你母親的教育程度是: □ (1)不識字 □ (2)小學 □ (3)國中 □ (4)高中職 □ (5)專科 □ (6)大學 □ (7)研究所(碩士、博士) □ (8)其他(請說明) □ (9)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11.以你的估計,們全家每月平均收入差不多是少? □(1)無收入 □(2)10,000元以下 □(3)10,001元~ 30,000元 □(4)30,001元~ 50,000元 \square (5)50,001 π ~ 70,000 π \square (6)70,001 π ~ 100,000 π \Box (7)100,001元~ 200,000元 \Box (8)200,001元以上 12.你現在大部分時間和誰住一起? □(1)與父母雙親同住 (指親生父母 或養) □(2)與父親、繼母同住 □(3)與母親、繼父同住 □(4)只與父親同住 □(5)只與母親同住

附錄二 使用問卷題組

□(6)其他 (請說明和誰同住 請說明和誰同住)													
(二)親子互動:你同不意下面的各種敘述?請分別就你爸和媽的情況,從0至5													
答項中擇一填入各問題的空格內:													
	1	2	3	4	5		0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	意 不住	一起,無法	回答					
爸爸	- 媽媽												
	1.他很作	言任你											
	2.他很冒	褟心你											
	3.他喜歡	飲和你聊天	天交談										
	4.他很了	了解你	32.6										
	5.不管化	尔做什麼,	他都想	要管信	尔								
	6.他總是試圖想要改變你												
	7.如果你不照他的方式做事情,他就會對你不友善												
8.你讓他失望時,他就會不理你直到你取悅他為止													
(三)平常生活狀況:從上個學期至今你在校曾經出現下列情形嗎? 請在1至5													
選項中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填入各問題空格內:													
		1	2		3	4	5						
	從未發	生過	非常少	<u></u>	偶而	經常	總是						
	_1.感到焦慮緊	張											
	_2.感到沮喪												
3.感到憂鬱悲觀													
4.覺得別人要陷害我													
	5.想自殺(或	傷害自己自	的身體、	自虐	.)	5.想自殺(或傷害自己的身體、自虐)							

選項中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填入各問題空格內:									
1		2	3	4	5				
從未發生	過	非常少	偶而	經常	總是				
6.遲到早退									
7.無故缺席									
8.考試作弊									
11.向老師說謊	話								
12.和同學打架		-							
14.毆打老師或	學校行政	人員							
15.破壞公物(如:桌椅…)									
16.攜帶凶器上學									
17.抽菸									
18.喝酒									
21.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22.飆車									
25.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26.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27.對異性講黃	色笑話								
30.在校外與人	打架								
32.翹家									
33.參加類似幫	派的組織								

(三)平常生活狀況:從上個學期至今你在校曾經出現下列情形嗎? 請在1至5